

大埔區議會
2020年第六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0年11月3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9時30分至下午5時35分

地點：大埔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u>主席</u> 關永業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u>副主席</u> 劉勇威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u>區議員</u> 區鎮濠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區鎮樺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陳振哲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陳蔚嘉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周炫璋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何偉霖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林名溢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林奕權議員	上午9時31分	下午12時58分
李耀斌議員, BBS, MH, JP	上午9時39分	下午1時30分
連栢璋議員	上午9時58分	會議完畢
文念志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毛家俊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5時
蘇達良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譚爾培議員	上午10時10分	會議完畢
黃兆健議員	上午9時50分	會議完畢
胡耀昌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任啟邦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姚鈞豪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姚躍生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秘書

李裕修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大埔民政事務處／

民政事務總署

列席者

陳巧敏女士, JP

大埔民政事務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梁穎然女士

大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曾淑賢女士

大埔區副指揮官／香港警務處

黃宇濤先生

大埔警區警民關係主任／香港警務處

任滿河先生

大埔及北區福利專員／社會福利署

朱霞芬女士

沙田、大埔及北區規劃專員／規劃署

陳卓玲女士

大埔高級城市規劃師／規劃署

郭健敏先生

大埔地政專員／大埔地政處／地政總署

孫國偉先生

署理行政助理(地政)／大埔地政處／地政總署

李國強先生

高級工程師／北 11／土木工程拓展署

區格萊先生

大埔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運輸署

黃美賢女士

總學校發展主任(大埔)／教育局

郭進森先生

大埔區環境衛生總監／食物環境衛生署

廖佩嬋女士

大埔區康樂事務經理／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張桂恩女士

大埔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陳啟霖先生

大埔、北區及沙田物業管理總經理／房屋署

李靜儀女士

高級聯絡主任(1)／大埔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總署

黃汝恒女士

高級聯絡主任(2)／大埔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總署

蘇家裕先生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大埔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總署

宣布

主席歡迎各區議員及部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並宣布以下事項：

- (i) 香港警務處大埔警區副指揮官曾淑賢女士代表大埔警區出席是次會議。
- (ii) 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高級工程師李國強先生及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大埔)區格萊先生分別代替總工程師麥家琪女士及新界東總運輸主任鄭家彥先生出席是次會議。

- (iii)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大埔)陳卓玲女士、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大埔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張桂恩女士及香港警務處大埔警區警民關係主任黃宇濤先生列席是次會議。

I. 路政署署長與大埔區議員會面

2. 主席歡迎路政署署長陳派明先生出席是次會議，並歡迎陪同署長出席的路政署新界東總工程師黎國輝先生及署理高級區域工程師(東北)蕭偉琨先生。
3. 陳署長簡介路政署的工作如下：

路政署架構

- (i) 路政署設有 4 個分處，包括總辦事處、主要工程管理處、主要工程管理處(專責事務)及鐵路拓展處。總辦事處下設有路政署分區辦事處，主要負責地區交通網絡設施的日常維修及小型工程，例如維修損壞的路面，以及加設的士站及巴士站等。主要工程管理處主要負責推行大型道路工程項目，例如最近完成的吐露港公路及粉嶺公路擴闊工程，以及為現有行人通道加裝升降機的“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等。主要工程管理處(專責事務)負責推行特別工程，現正推行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工程。鐵路拓展處主要負責推展香港的鐵路工程，現正推行沙田至中環線(“沙中線”)及《鐵路發展策略 2014》建議的新鐵路項目。
- (ii) 路政署約有 2 500 名員工，當中 670 名為專業人員，而技術及一般職系人員約有 1 800 名。

路政署主要工程項目

- (iii) 興建中的道路工程
- 現正進行的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工程預計可在本年底通車，會對新界西北往來大嶼山的交通帶來很大幫助。
 - 中九龍幹線工程已經開展 2 至 3 年，完成後可大幅改善九龍區東西行的交通情況。
 - 西貢公路改善工程第一期將擴闊一段西貢公路，現已進入最後階段。
- (iv) 規劃中的主要幹線
- 屯門西繞道項目。

- 青山公路青山灣段擴闊工程現正處於招標階段，並即將開始進行建築工程。
- 11 號幹線，是新界西北往來大嶼山的另一長遠主要幹道。
- 西貢公路改善工程第二期，計劃把道路擴展工程擴展至西貢市中心。

(v) 鐵路項目

- 把東鐵線延伸至港島的沙中線項目。工程完成後，大埔居民將可乘搭鐵路直達港島，無需轉車。工程正如火如荼地進行中，希望可在 2022 年通車。
- 《鐵路發展策略 2014》建議的 7 個工程，包括屯門南延線及東涌線延線等。屯門南延線會把現有的西鐵線從屯門站向南延伸至屯門南區。東涌線延線主要分為 2 部分，包括在東涌東新填海區加設 1 個鐵路站，以服務填海完成後的發展，以及在東涌西加設 1 個鐵路站，並把現有的東涌站向西延伸至東涌西，為當區居民提供更妥善的鐵路服務。政府已就上述 2 個項目邀請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進行詳細的規劃及設計，預計會在 2023 年動工，而其他鐵路項目亦將陸續按時推展。
- 由路政署及運輸署共同進行的《跨越 2030 年的鐵路及主要幹道策略性研究》，就 2030 至 2041 年鐵路及主要幹道的新發展方向進行研究，以切合將來的發展需要。現正向立法會申請撥款。署方在取得撥款後，會盡快進行相關研究。

大埔區主要工程

(vi) 舊政務司官邸附近道路交匯處與粉嶺之間的吐露港公路/粉嶺公路擴闊工程第二期

工程主線已經完成，並在今年 1 月把車速上限提升至每小時 100 公里，令吐露港公路及粉嶺公路的車速均達每小時 100 公里。為騰出空間擴闊粉嶺公路，故需改建大窩西支路。大部分主要道路工程已經完成，餘下尚未完成的工程大多為行人過路處及交通燈等，亦將陸續在本年底完成，亦會持續進行美化工程。

(vii) “人人暢道通行”計劃

“人人暢道通行”分為多個階段，旨在為現有行人通道加裝升降機。在原有計劃下的 15 項工程中，餘下 2 個位於蓮塘及香園圍公路的升降機工程受該處的工程影響，現正積極施工。位於結構編號 NF80 及 NF82 行人天橋的工程分別預計在 2023 年及本年底完工，而擴展計劃下的 3 項工程已經完成。“人人暢道通行”第二階段計劃將涵蓋並非由路政署保養的行人天橋。由於需求殷切，

署方進一步推出第三階段計劃，並正進行勘測，其後將進行詳細設計工作。此外，路政署亦推展特別計劃，涵蓋 3 類屋邨，包括租者置其屋計劃屋邨、可租可買計劃屋邨及已拆售物業(包括商場及停車場)的公共屋邨。由於這些屋邨有私人業權成分，故未有包括在早前的計劃內。不過，由於這些屋邨對在行人通道加裝升降機亦有很大需求，故計劃將進一步推展至有關屋邨。路政署人員早前曾經向區議會介紹有關計劃，接獲不少建議。署方現正就建議作初步評估，會在日後的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會議上交代建議是否可行。希望計劃獲得區議會支持，盡快推展，讓市民盡快受惠。

(viii) 行人通道加設上蓋工程

2016 年的《施政報告》提出是項民生工程，建議區議會在區內選定合適的通道加設上蓋，讓市民及長者更舒適地以步行方式來往公共運輸交匯處及鐵路站。區議會在 2017 年揀選了由港鐵大埔墟站至寶湖路及南運路交界的行人通道加設上蓋。路政署認為該建議的走線可行，並計劃進行工程。由於估算的工程費用超過 3,000 萬元，需要經由正式程序申請撥款，故或需要較長時間。署方將積極推展有關工程。

在大埔區內的日常工作

(ix) 道路維修

署方人員不時巡查本港的路面，如發現路面損毀，將安排維修，包括在大埔太和路、寶雅路及大埔太和路交界及翠和里進行重鋪路面工程。他感謝區議員發現損毀的地方時向署方報告，協助找出損毀位置。此外，大埔區有為數不少的單車徑，深受市民歡迎，除了大埔居民日常使用外，不少區外市民亦會在假日前來踏單車。在大量使用下，單車徑必然受損，故維修區內的單車徑亦是署方的主要工作。署方早前為達運路單車徑重鋪路面、髹油及畫線。維修單車徑是署方的恆常工作，每年都會推行為損毀的單車徑進行路面重鋪及改善工程的計劃。

(x) 小型工程

路政署應市民要求在林錦公路近鍾屋村加設行人過路處，有關工程已經完成。署方亦根據建議，在創新路及科進路交界加設交通燈，令行人在過路時更為安全。

(xi) 美化工程

署方會為行人隧道加設以地區為主題的特色設計。舉例說，由於大埔不時有遊人在公園內放風箏，故署方在大埔太和路及南運路行人隧道內的頂部加上風箏圖案，以作配合。此外，署方亦會為

行車天橋進行美化工程，例如為天橋邊及欄杆髹上油漆，令天橋外觀更為簇新。

4. 任啟邦議員的意見及問題如下：

- (i) 路政署建設中的項目主要集中在新界西，例如 11 號幹線及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等。大埔吐露港公路已經飽和，科學園一帶經常出現車龍，至於南行往 8 號幹線及城門隧道(“城隧”)，在大埔公路沙田段亦出現擠塞。前往大老山隧道時，在經過大學站的污水處理廠後，便會擠塞至大老山隧道。新界東的 4 條隧道，包括大老山隧道、獅子山隧道(“獅隧”)、8 號幹線及城隧，加上大埔道，是新界東的交通命脈。8 號幹線相對上仍有一定運載能力。往來深井及元朗的 5 號幹線，大大紓緩元朗及屯門公路的交通問題。然而，在《香港 2030+: 跨越 2030 年的規劃遠景與策略》(“《2030+》”)中，卻未見新界東的道路設計有任何新目標。《2030+》提出的建議最快亦要在 2047 年才會落實，甚至需時更久。他詢問政府有否就建設新道路訂立未來 10 年的規劃。現時新界東(特別是大埔、粉嶺及上水一帶)每天不斷有新居民遷入，日後大埔第 9 區及白石角一帶的屋苑落成後，以及粉嶺皇后山公屋發展完成後，會為新界東北、古洞及馬屎埔增加約 10 至 20 萬人口。北區往來大埔的交通只能依靠吐露港公路，但即使吐露港公路擴闊工程已經完成，增至 4 線行車，但樽頸仍然位於剛才所述的 4 條隧道前，加上鐵路發展亦未見任何進展，故大埔及新界東北市民前往市區上班的問題仍未解決。
- (ii) 有說法指，新界東北居民外出上班，較前往台灣需時更久。由香港前往台灣只需約 45 分鐘至 1 小時機程，但由大埔前往中環上下班卻需要 1.5 至 2 小時。從網上地圖可見，在每天下班的繁忙時間，整個九龍區的道路都嚴重擠塞，而在上班時間，新界的道路則嚴重擠塞。路政署作為工務部門，工作範疇未必與設計及規劃有關，故希望署長把有關意見轉述政府高層，研究如何有效地把新界北(包括大埔、上水、粉嶺及沙田)的居民帶往市區上班。加上蓮塘／香園圍口岸日後開通後，亦會增加過境車流，他詢問吐露港公路仍需承受多久才可獲改善。
- (iii) 大埔公路(沙田段)是新界東交通的樽頸位置。他明白土拓署努力進行大埔公路(沙田段)的擴闊工程，但認為工程雖然十分複雜，但效益極低。在火炭仍然維持 2 線行車，仍舊是樽頸位置。他詢問能否由大埔區直接通往沙田，並建造沙田繞道，繞過火炭一帶最擠塞的路段，直達 8 號幹線，或在大埔增設直達沙田及九龍的通道，均是值得考慮的工程。將會在稍後討論的明日大嶼願景議題，不能滿足香港市民現時的需要，故希望署長考慮規劃新路段及公

路。

5. 劉勇威副主席的意見及問題如下：

- (i) 感謝路政署遵守承諾，如期在太和鄰里社區中心進行“人人暢道通行”計劃，期望日後完工後能夠服務有需要的市民。
- (ii) 早前有市民在大埔游泳池巴士站一帶跌倒受傷。該處欠缺路燈及無障礙設施，故希望署方在短期內在該處的樓梯增設路燈，以免再有市民受傷，並希望署方再作跟進。
- (iii) 在 3 年前的會議上，他曾經建議前任路政署署長在太和港鐵站北面增設直達地面的出口。因先天設計關係，市民現時離開太和港鐵站北行出口後，需經過上層天橋離開港鐵站範圍，再往下經過另一條天橋進入商場，然後再經過狹長的行人電梯才能到達地面，路線相當迂迴，否則便需使用經常為人垢病的商場貨物升降機。不論進入站內或到達月台，如在短時間內運載大量市民，都非常不便。他希望路政署認真考慮此規劃建議，責成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承擔社會責任，盡快在太和港鐵站北面月台設置入口，以期善用月台空間，讓市民出入時無需行經狹窄及迂迴的通道，可以有效疏散人流，減少市民出入所需的時間。
- (iv) 根據署長剛才所匯報，大埔區的規劃毫無進展，不論主要道路建設、規劃中的鐵路項目還是《2030+》，都沒有在大埔區着墨，對此深感失望。路政署曾經在 10 至 20 年前擴展吐露港公路，每十年為吐露港公路進行大更新，實屬良好傳統，有助改善社區環境，方便市民向南行。然而，吐露港公路的交通已經飽和，到達滿瀉狀態，市民每天出行都會遇上擠塞，卻不見政府進行任何改動及擴建工程。他希望署長認真地向政府反映居民現時的苦況。有孕婦在今天早上向他反映，復課後每天都會交通擠塞。她乘搭 307P 號過海巴士路線，需要逾 2 小時才能到達港島，令她無所適從。他認為必須考慮如何協助紓緩市民的苦況，對症下藥，例如建設新幹道，直達九龍，以期急市民所急。
- (v) 感謝署方在他的選區(即舊墟及太湖選區)內進行數項路面重鋪工程。他詢問署方在研發減低路面噪音的物料方面有否任何進展。如有，能否在大埔太和路及廣福道等較接近民居及較高車流的路段改用新研發的低噪音物料，以減輕車輛行經對市民的影響。
- (vi) 署方一直有就單車泊架事宜與運輸署進行研究，例如設立雙層泊架等。他認為應該改變思維，作更長遠考慮。香港土地不足，在連接大型運輸交匯處的熱點，實在需要地盡其用。他建議借鏡日本，在火車站或大型巴士交匯處等特定熱點建造地下單車場，在地面上設置簡單出入口，把單車儲存在地底，以期妥善收納大量

單車。他曾經進行簡單調查，高 11 米、直徑 9 米的圓柱式地下單車停車場，能夠容納 200 輛單車。根據報道，建造成本只需約 150 萬日圓，折合港幣約十多萬元。即使在香港的造價較日本高 10 倍，需要約 100 萬元，都非常值得，因為能夠收納大量單車，經濟實用。在節省空間之餘，亦能解決常見的問題，例如減低單車被破壞及偷竊的風險。他理解香港地底藏有大量管線，但認為署方應該與運輸署保持溝通，覓地建造此等有成本效益的設施。

6. 陳蔚嘉議員的意見及問題如下：

- (i) 感謝路政署人員辦事迅速，對大埔區的道路工程貢獻良多。在現正進行的大埔區“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中，位於 NS154 號行人隧道及太和鄰里社區中心旁的升降機，署方人員密切跟進，工程進展良好。她希望能夠順利進行，盡早惠及市民。
- (ii) 斜坡上的灌木容易窩藏老鼠、滋生蚊蠓等害蟲和積存垃圾，造成重大衛生問題，而太和區的情況尤其嚴重。她希望署方研究種植其他品種的植物，解決衛生問題。她感謝署方推出斜坡植林優化計劃，具有遠見。她詢問台灣相思樹預計需時多久才能全數更換。本港近年出現多次超級颱風，署方除了選擇種植美觀的原生開花樹木外，亦應以能夠承受強風為考慮因素，不要重複種植黃槿、洋紫荊、相思、鐵刀木及火焰樹等容易斷枝的樹木。
- (iii) 當局興建太和港鐵站時，沒有預料現時大埔區人口激增。太和邨、鄰近多個屋苑及大埔鄉郊地區的居民都會在太和港鐵站轉乘其他交通工具前往市區，但站內只有 1 個出入口，而且必須穿過商場內狹長的電梯，甚為不便。過去多次電梯損壞，或港鐵服務發生意外，導致候車乘客倒灌至商場內，亦多次發生人推人跌倒意外。她希望署方積極研究為太和港鐵站增設新出入口，以解決居民之苦，或可參考上水港鐵站的做法。
- (iv) 廣福行車橋工程花費龐大，卻未能達到應有的效益，因而需要重新研究。她希望署方致力研究區內是否有其他位置可以進行改善交通擠塞工程。
- (v) 完善路往大埔太和路的轉彎位置多次發生交通意外，駕駛人士或因為長途駕駛，入彎時忽略該處的暗斜急彎。她希望署方研究如何改善該處的路面，改善易生意外的情況，並建議署方考慮在彎位加上鮮色的防滑地貼，提醒駕駛人士減速，小心轉彎。
- (vi) 位於河道附近的無障礙設施升降機，曾經因為颱風導致被水浸壞。她感謝署方迅速為升降機加建擋水閘，但該擋水閘需要人手操作，路政署要在接獲水浸警告後，才安排人員逐一關閉升降機，費時失事。如有突發情況，亦難以即時解決問題。她建議署方參考日

本地鐵的自動阻擋水浸升降板，只需按鍵，擋水板便自動升起。如可引入，當有水浸便可迅速處理，減少損失。

7. 毛家俊議員表示，對於新興建工程及規劃中的項目，署方態度積極，值得欣賞。但舊有隧道及橋樑，特別是在鄉郊等人跡罕見的地方，卻未見署方積極跟進。例如位於小白鷺湖互動中心附近的 NS59 行人隧道，日常較少行人途經，缺乏管理。牆上有大量塗鴉，早前因颱風關係，更有路牌倒塌。他曾經就此聯絡路政署，希望署方復修。當時署方回應指，該隧道在 1970 年代興建時，署方負責興建，但不負責其維修保養。他其後查詢運輸署，運輸署表示只會向路政署提供專業意見，以作跟進，但沒有權力處理其他事宜。他亦曾查詢大埔民政事務處（“大埔民政處”），處方亦表示當年連接該隧道的道路並非由大埔民政處負責興建。根據路政署的回覆，該隧道已不符合現時的使用標準，故署方不願意承擔維修保養責任。既然現時數個部門都表示該隧道並非他們的責任，日後如有意外或結構問題，該如何處理？部門人員建議封閉隧道，但他認為做法本末倒置，故希望署方在規劃新項目時，亦跟進位處鄉郊地區、人跡罕至的隧道的保養事宜，以便市民出入。

8. 姚躍生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鄉郊地區通常有較多興建村燈的申請。有關申請會先交由大埔民政處進行前期工作，進行 3 至 5 年的審視。大埔民政處通過申請後，將交由路政署協助興建，需時約 1 年半至 2 年。他希望部門加快處理村燈申請，並增加配額。
- (ii) 鄰近大窩村的 NF79 行人天橋及另外 2 至 3 條往來大窩東支路及大窩西支路的天橋，在接近大窩東支路的橋面上，仍然設有由某政府部門要求興建的鐵絲網。他指出，在可見的將來不見有大型社會運動發生，故希望盡快拆除。此外，位於元嶺村一段的半截橋，仍然未有部門願意拆除，希望署長跟進。
- (iii) 大窩西支路維修工程已經進行一段時間。他不理解該段道路有什麼問題仍需處理，希望署方不要在完成鋪設及興建工程後再次進行工程。他希望署長加以督促，盡量壓縮工程，以期盡快完成。

9. 陳署長的回應如下：

- (i) 區議員認為大埔區及新界北的交通規劃缺乏進展，是因為眾多工程剛好在這段時間內完成，例如吐露港公路及粉嶺公路擴闊工程，以及蓮塘／香園圍公路工程等。有關工程已經進行一段時間，是早前規劃的成果。現時吐露港公路及粉嶺公路的兩個方向都能四線行車，規模如此龐大的道路工程，在香港非常罕有。
- (ii) 有關前往九龍或沙田的交通，以及現時在沙田區出現的樽頸問題，

土拓署現正進行大埔公路擴闊工程，把沙田新城市廣場附近一段的公路由現時 2 線行車增至 3 線行車，以期提高行車量。經過該樽頸位置後，8 號幹線的行車承受能力尚可接受。因此，部門現正針對上述樽頸問題進行擴闊工程。車輛如可在該處順暢行車，便不會倒塞至香港科學園及大埔。此外，土拓署亦正就興建沙田 T4 主幹道進行研究，連接獅子山隧道公路及 8 號幹線，有助改善交通。

- (iii) 長遠而言，路政署會就 2030 年後的長遠規劃進行交通改善研究，涵蓋主要道路及鐵路，以及全港的長遠發展。有關興建新道路直接由大埔往來 8 號幹線直達市區，無需途經沙田的建議，由於建議規模龐大，不只限於在區內增設道路，亦涉及全港的規劃，以及整個交通網絡格局的改動，故必須進行較全面的研究，以期了解日後發展的重點，興建交通配套設施。政府現正就有關研究積極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尋求撥款，在取得撥款後將盡快進行研究，為鐵路及道路提出較宏觀及具體的建議，以期改善地區的交通。
- (iv) 進行村燈安裝工程必須經過一定程序，特別是必須了解有沒有任何地方可以鋪設線路。鄉村地方需要有電源連接興建村燈的地點，亦需解決鋪設線路的土地權責問題。署方了解增設村燈的需求殷切，將盡力督促承建商盡快完成工程。
- (v) 前任路政署署長曾經在 2017 年出席大埔區議會會議，區議員當時亦提出在太和鐵路站加建出入口的建議，而署方已經把意見轉交港鐵。在現有鐵路站加設出口的工程由港鐵負責。他備悉區議員的意見，並會再次轉交港鐵，希望港鐵積極考慮。
- (vi) 署方持續研究減噪及強度較高的兩種不同道路鋪設物料。除降低噪音，以減少附近居民受到的噪音滋擾外，加強物料耐用性亦十分重要，以期減少重鋪路面的次數。署方研究部門一直根據上述兩個方向設計新物料和進行試驗。我們需要考慮道路不同狀況以選擇使用合適的物料。舉例來說，車輛經常需要煞停的位置，以及大型巴士需要停車的位置，路面會承受較大壓力，如改用減噪物料鋪設該處路面後，經常需要重新鋪設，亦會對市民帶來極大滋擾。署方會繼續以加強物料及減少噪音作為研究方向，希望研究成功，並可實際運用。
- (vii) 署方會與運輸署聯絡，研究於地底泊單車的可行性，當中主要以空間及成本作為考慮因素。他備悉區議員的意見，並將與運輸署商討建議是否可行。
- (viii) 感謝區議員支持“人人暢道通行”計劃。大埔區內大部分計劃已經完成，署方將繼續積極推展有關計劃。路政署委託機電工程署（“機電署”）負責升降機的日常保養及維修。根據現行安排，升降機設有裝置，感應到雨水時將升至高層，即使水浸，亦只會影響

升降機槽的下端部分，只需抽走積水，便可在短時間內再次使用。機電署將定期測試該裝置能否正常運作，以期在颱風襲港時，不會影響或損毀升降機。署方將繼續督促機電署完善維修保養工作，並定期進行安全巡查。署方亦會研究為現有升降機安裝自動擋水板的可行性。

- (ix) 至於台灣相思，早年栽種的台灣相思，現已到達壽命後期，故署方建議主動檢視斜坡上由路政署負責維修保養的台灣相思有否倒塌風險，而非等待出現問題後才處理。署方對此有長遠計劃，將持續更換台灣相思，主要換上本地品種，根據當地的環境因素作綜合考慮，以期使植物能健康成長，而木荷等本土樹木亦屬考慮之列。重新栽種時，亦會考慮生物多樣性，不會在同一斜坡上種植單一品種，會在不同時期逐步更換及補種不同品種。除了恆常計劃外，路政署每年會檢查署方負責的樹木。如在巡查時發現樹木未達更換階段，但已出現結構問題，亦會基於安全理由保養或更換，兩項計劃將同時進行。
- (x) 路政署將與運輸署檢視在完善路及大埔太和路交界位置提醒駕駛人士小心駕駛的方案。
- (xi) 署方將檢視小白鷺湖互動中心附近行人隧道的維修責任問題。
- (xii) 由於早前發生事故，部分人士從天橋向路面掉下物件，影響交通安全，因此在天橋加裝鐵絲網，部分是港鐵為保障鐵路安全而設。署方將不時評估和檢討需要。
- (xiii) 吐露港公路及粉嶺公路的擴闊工程令部分大窩西支路需要重鋪。工程現已接近尾聲，只餘下設置過路設施及交通燈等工程。署方將盡快督促承建商，希望在今年內完成工程。

10. 周炫瑋議員的意見及問題如下：

- (i) 署方人員一直以來積極處理區議員的訴求，並在區內進行維修工作。
- (ii) 港鐵早前就東鐵列車由 12 卡減至 9 卡進行測試時，過了半天便需中止，故詢問東鐵線的信號系統出現了什麼問題。他擔心日後東鐵線列車由 12 卡減至 9 卡後將出現混亂。疫情放緩後，雖然羅湖站現時尚未完全開放，但港鐵列車已經十分擠塞。有市民反映，荃灣線今天出現信號故障，市民需要等候 4 至 5 班列車才可到達港島上班。吐露港公路極度擠塞，而港鐵既擠塞，亦不時出現信號故障，署方可如何管理和命令港鐵完善工作，確保市民能夠準時上班及下班？還是政府無力管理作為上市公司的港鐵？
- (iii) 路政署在“人人暢道通行”計劃及鐵路等項目的成果不俗。本港

今年未有遇到程度如“天鴿”般的超強颱風吹襲，故林村河 2 旁的升降機狀況尚可，無需長時間維修。署方應考慮如何確保設施不受狂風暴雨摧殘，導致破損。

11. 李耀斌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討論 3 隧分流時，鄉議局曾經提及取消新界各隧道的收費，認為可能令交通更為暢順，來往市區更為容易。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的北面連接路隧道即將開通，據聞隧道不會收費，而北大嶼山公路亦同為免費。為何位於新界區的大欖隧道、尖山隧道、獅隧、城隧及大老山隧道等數條隧道不能同樣無需收費？如新界的隧道能夠免費，車輛出入將更為暢順，亦能減少吐露港公路擠塞的機會。
- (ii) 他某程度上同意署長所指，區內的眾多工程已經完成，因此未有顯示在剛才匯報中，例如蓮塘／香園圍口岸工程等。然而，吐露港公路由 1983 年落成至今，只是擴闊了 1 條道路，此即在過去近 40 年間，新界東人口大幅增長時，只是增加了 1 條行車線。大欖隧道收費高昂，元朗東部(例如錦繡花園及加州花園等)的車輛大多經 9 號幹線及吐露港公路前往市區，令眾多車輛聚集在吐露港公路上。蓮塘／香園圍口岸現時尚未開放，他擔心開放後，大量人流及貨物“東進東出西進西出”，為吐露港公路帶來沉重負擔。屆時車輛將動彈不得，吐露港公路只會淪為超級停車場。問題迫在眉睫，蓮塘／香園圍口岸通車後便會出現。署方應推出短期及快速措施，例如取消新界區隧道的收費，令交通變得暢順。此外，現時融入大灣區愈趨迫切，人流貨流愈加頻繁，他建議在大埔北沿吐露港公路建設高架公路，經科學園近污水處理廠位置進入女婆山旁，並以天橋或隧道穿過西貢，經蠔涌到達將軍澳，讓新界東及香港東市民使用該幹道快速北上。目前部分將軍澳居民北上，需要經過將軍澳隧道、觀塘繞道及大老山隧道，路線迂迴，亦令大老山隧道嚴重擠塞。他每日都會使用大老山隧道，看到車龍長達數公里，令市民難以預計乘搭巴士所需的時間。署方面對 30 至 40 年後的人口及交通變化，應有鴻圖偉略。他提出上述建議，希望拋磚引玉，由專業部門研究方案的效益及是否可行，並希望署方在其工作範疇內，多加思考有關方面的問題。

12. 區鎮樺議員的意見及問題如下：

- (i) 路政署前線員工的工作效率甚高。他感謝署方人員協助大埔中心第 3 期交還一段政府道路。該處的欄杆及路燈的權責問題曾經糾纏不清，但經過署方人員及各方的努力後，最終得以解決。

- (ii) 區議會早前曾經討論棄置車輛問題，但至今尚未解決。他理解部門各有職責，路政署只是負責技術範疇，與日常的管理衛生事宜無關，但認為署方仍有責任轉介問題至其他部門。他發現棄置車輛後，地政總署表示由路政署負責，但路政署卻表示只是負責維修及設施保養，不負責處理棄置車輛及垃圾，令該棄置車輛在一年多後仍然未獲處理。他認為路政署並非新成立的部門，應備有處理棄置車輛的指引。他希望署長與各部門商討如何處理。
- (iii) 香港的道路網特殊，急彎多，亦有較多重型車輛(例如巴士)使用。雨季時，路面經常凹凸不平，非常危險。部門有否有任何方向改善轉彎處，例如以新物料替代現有瀝青，或以其他物料鋪設經常損壞的路面？
- (iv) 下雨後，馬路及行人道之間近行人過路處的位置經常出現積水。他詢問是否因為道路、疏水或渠道的設計不足以疏導積水。有關問題涉及複雜的技術問題，希望署方研究。
- (v) 在大型節日時，汀角路鳳園至大美督一段的交通十分擠塞，居民往返居所十分困難。他詢問署方有否考慮擴闊上述路段。汀角路十多年前曾經進行擴闊工程，他當時曾經指出，大美督一帶日後將有大量新發展項目，例如水療酒店、沙灘、觀音像等旅遊景點及各項住宅發展，人口將會倍增，故建議把汀角路的擴闊闊度增加 1 倍。然而，路政署及運輸署當時表示，建議不符合流量要求，故不獲接納。由於現時需要顧及丁屋、單車徑及生態環境等，再次擴闊汀角路已經變得十分困難。
- (vi) 署方過去曾經進行的項目，有時會出現系統失靈的情況(例如隧道抽水系統)，故他希望改善。此外，升降機被颱風損毀後，需要長時間維修，令居民無法使用，故建議在大埔河及林村河旁的升降機加裝水浸監察系統。
- (vii) 曾經有傳媒報導，大美督一帶的單車及車輛各不相讓，發生交通意外。大美督一帶有不少村口位置，因此經常發生意外。署方在處理單車徑問題時，特別是在車輛及單車匯合之處，有沒有方法減少交通意外及人車爭路的情況？
- (viii) 由於土地有限，改善現有道路有一定困難。吐露港公路現時勉強可以應付交通流量，但如加上新界東北發展後所增加的 30 萬人口，將難以想像吐露港公路的情況。除填海外，便沒有空間擴闊吐露港公路。署方曾否考慮參考貨櫃碼頭旁道路的做法，把道路分成上下層、高架橋或在現有道路地底開設隧道，以期增加線道，改善交通？《2030+》並不貼地，他曾經提出希望政府開闢新道路連接大埔及九龍，但《2030+》卻沒有提及有關方向及研究。區議員多番爭取後，部門最終表示將進行這方面的研究，但已太遲。《2030+》的建議，最快在 2047 年落實。他不期望署方在 10 年內

完成他提出的建議，但區議員在地區收集意見，提出貼地的建議，協助政府及社區改善，但政府卻沒有聆聽。他希望署長考慮興建連接大埔及九龍的新幹線及道路。現時最大的問題是，吐露港公路每天都會發生交通意外。如港鐵同時故障，整個新界東北便會癱瘓，令市民無法前往市區，而此等情況並非從未發生。他希望政府在發展的同時，亦能急市民所急，完善道路網絡。否則，日後新增的人口只會與現有居民出現矛盾，令大埔難以成為市民的安樂窩。

13. 譚爾培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香港的鄉郊道路一向在行車速度及道路安全上存在兩難。由於繁忙的鄉郊道路經常發生交通意外，故他希望加設提升行人安全的設施，例如交通燈及斑馬線，但只會減慢車流。為保持行車速度，唯有加設安全島，但卻往往導致交通意外。安全島只有 1 塊反光板，不能阻擋車輛撞擊。上周六，西沙路發生了 1 宗交通意外。西沙路較為狹窄，即使將會進行擴闊工程，亦只是其中一段道路得以擴闊，進入西貢市的道路不會擴闊，但西貢的車流卻愈來愈多。西沙路現時雖然設有行人天橋，但市民不一定使用。在未擴闊的路段，除加設安全島及交通燈外，有沒有其他方法可以改善問題？這是全港性問題，署方需要思考長遠解決辦法。
- (ii) 他支持市民以單車代步，而西沙路亦經常有單車出入，不但影響車流，亦有駕駛人士經常投訴踏單車人士。西沙路非常繁忙，但西貢至馬鞍山及馬鞍山至將軍澳的道路空間不足，難以滿足單車徑需要闊 3.5 米的規定。他建議參考外國做法，在馬路旁劃出約 1 米闊的單車徑，分隔單車及汽車，令單車不會在行人路及馬路上行駛，減少與其他車輛的衝突。
- (iii) 每逢下雨，路面都會出現積水，可能是集水溝氣隔的排水速度不足所致。在鄉郊地方，市民從巴士站步行回家途中，經常被車輛駛過時濺起的水弄濕，造成不便，希望署方改善。

14. 陳署長回應如下：

- (i) 路政署現進行的沙中線工程，可讓東鐵線直達港島，但鑑於港島鐵路站的空間限制，必需把東鐵線列車由 12 卡減至 9 卡。由於東鐵線列車已經使用多年，亦需同時改動信號系統。有關工作持續進行，原訂在 2 個月前開始進行改動，但署方在後期接獲港鐵通知，需要先行處理新信號系統的問題，才可全面採用。署方以安全為首要考慮，並須確保在轉換新系統後，服務能達至所要求的水平，故要求港鐵必需妥善處理問題後，才轉換新信號系統，並

一直積極督促港鐵研究問題成因，以期制定有效解決方案。完成上述工作後，才會進行後續工作。署方會盡快向區議會交代轉換新信號系統的最新安排。

- (ii) 新界隧道免收費的建議涉及重大的交通政策問題，故路政署未能提供確切回應，但他會把建議轉交有關當局考慮。此外，在吐露港公路加設行車天橋或隧道，以增加行車線和提升交通流量，以及加設繞道等大規模改動建議，涉及整個交通格局的改動，需要就整體交通流量發展及日後的交通需求作全港性及宏觀的檢視。有關事宜與規劃息息相關，將來的人口集中在哪些地區，會對交通造成影響，故需一併研究。規劃署進行的《2030+》研究，會在規劃及土地用途方面進行研究，署方會因應當中帶來的交通需求，進行《跨越 2030 年的鐵路及主要幹道策略性研究》，檢視道路及交通如何配合相關發展。署方在進行研究時，會一併考慮區議員的建議，了解其能否配合日後的發展。
- (iii) 道路旁有不少集水溝(俗稱咖哩缸)的排水設施，作用是在下雨時盡快把水引至去水位，令路面回復乾爽。署方在雨季前都會檢查排水設施，如預先得知將出現颱風或暴雨，會派遣渠務隊檢查渠道是否暢通，並盡快清理淤塞，以期在大雨來臨時減少路面積水問題。署方人員如在定期巡查時，發現道路需要維修及行人道出現積水，將盡快安排維修。
- (iv) 大埔區隧道升降機已全數裝設感應器，作用是把升降機升至高層，以免電子部分被雨水浸壞。大雨過後，隧道的抽水系統亦能快速運作，迅速抽走積水。林村河口有數條隧道的抽水系統接駁至泵房，泵走隧道內的積水，而署方早前亦承諾增加水泵的容量。有關計劃會在下個雨季來臨前完成，故相信下次雨季的情況會有所改善，以期減少暴雨引致嚴重損壞設施的機會。
- (v) 感謝區議員對署方人員日常工作的肯定。
- (vi) 路政署是工務部門，主要負責進行道路維修及道路興建工作，但亦知悉區議員對棄置車輛的關注。政府部門並非各自為政，會一同檢視和積極處理區議員關心的問題。
- (vii) 路政署按照減噪及加強耐用性兩大方向，不斷找尋鋪設道路的新物料。經實驗室試驗證實較耐用及持久的物料，已經應用在大埔區部分新鋪設的路面上，希望減少重新鋪設的頻率。在部分繁忙路面，例如經常有大型巴士轉彎駛過，並承受特別大壓力的路段，署方亦希望以較強的新物料鋪設，以期減少損毀。如加強的新物料仍未能解決問題，署方或考慮改用混凝土，令路面更為堅固。不過，混凝土與可以在一晚內完成維修工作的瀝青路面不同，需要更長時間乾透和硬化，以達至足夠強度，故維修混凝土路面會

對道路使用者帶來更大影響。因此，署方需要小心考慮最適合在大埔區繁忙路段採用的方案。

- (viii) 有關擴闊汀角路的建議，路政署將再次與運輸署檢視汀角路現時的交通流量，並估算日後的交通狀況，以了解現時的路面能否應付交通需求。
- (ix) 路政署不斷為單車徑進行改善工程。署方有工程合約現正進行，將可改善現時的單車徑。署方會在斜道加設提示或膠柱，提醒踏單車人士停車的位置，減少發生意外的機會。
- (x) 至於前往市區的交通，除了已擴闊的粉嶺公路及吐露港公路外，土拓署現正進行的工程包括擴闊大埔公路。該處為前往市區的樽頸位置之一，工程完成後將有助更多車流使用青沙公路及城門隧道公路前往市區。鐵路方面，沙中線工程亦在進行中，完成後新界居民將可通過鐵路直接前往市區及港島，減少採用道路交通。此外，土拓署就沙田 T4 主幹道進行研究，以期把車流由獅子山隧道公路帶往 8 號幹線。此外，計劃進行的《2030+》是更長遠的研究，旨在檢視如何改善區域性布局。政府在这方面推行不同的短、中及長期措施，以期改善大埔區的交通。
- (xi) 署方一直十分注重鄉郊道路的安全，並持續在部分道路進行及計劃改善工程，例如林錦公路。署方知悉西沙路曾經發生事故，故相信運輸署會檢視西沙路的道路設計，探討有否改善措施可以提升道路安全，而署方會積極配合工程的需要。
- (xii) 正如區議員所提及，署方曾經考慮在西沙路加設單車徑，但道路兩旁有大量樹木，如進行擴闊工程，需要砍伐大量樹木，故暫時不會在該處增設單車徑。西沙路的闊度剛剛符合現時交通規劃標準，但因剩餘空間不足，如加設單車徑將有較大困難，或會導致危險，故需詳細考慮是否可行。

15. 陳振哲議員的意見及問題如下：

- (i) 詢問署方有否就應用太陽能路燈制訂政策或進行技術研究。如需在鄉郊地區加設路燈，或需從遠處拖行電線，故他詢問使用儲電式太陽能路燈或能改善有關情況。
- (ii) 本港有大量地底管道，故找尋合適位置加設候車處上蓋有一定困難。他認為隔音屏障可作候車上蓋的支架，並可在面向行人道的一方增加設施，作為上蓋。他建議署方考慮利用位於大窩西支路的巨型隔音屏障，並詢問署方有否制訂相關政策。
- (iii) 建議在路旁候車處旁邊種植可以趕蚊蠓害蟲的植物。

- (iv) 除人類以外，動物亦同樣是道路使用者。他詢問署方在設計道路時，會否同時考慮動物的過路安全，特別是在鄉郊地區。
- (v) 如大埔設有直接經由馬鞍山及將軍澳前往港島的道路，可以為大埔提供另一出路。此外，新界東及新界西之間的交通網絡十分落後，大埔不能直接往來屯門，並不理想。署方如未就新界東及新界西之間的交通制訂任何政策，可以考慮有關建議。

16. 何偉霖議員的意見及問題如下：

- (i) 政府在 2012 年推出“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為居民帶來方便。不過，大埔區有不少工程出現延誤，故詢問工程費用有否因而超支。如有，他希望了解相關金額。在他選區(即富亨選區)內來往大元邨的天橋的升降機工程，開展逾 3 年後仍是泥地一片，現時終於完成，居民可以使用。區內人口老化嚴重，行動不便及長者的人口增加，故期望署方日後加強監督承建商在區內進行同類工程，以期節省開支，並盡快為市民帶來方便。
- (ii) 路政署會進行《2030+》研究，但遠水不能救近火，10 年後所作的規劃只能處理現時面對的問題，而 10 年後會有新的問題產生。吐露港公路每天都擠塞，故他希望署長聯同其他部門制訂短、中期設施，紓緩往來大埔及九龍的交通。
- (iii) 環保是大趨勢，故希望署方向政府反映，在日後進行工程時使用更多環保物料，例如太陽能燈及環保磚等。

17. 陳蔚嘉議員的意見及問題如下：

- (i) 她剛才提及屋邨範圍內斜坡的灌木，位於亨和樓及太和社區鄰里中心附近，並希望署方安排人員與她到場實地視察。此外，邨內的鼠患問題十分嚴重，她曾經在斜坡位置發現老鼠出沒。
- (ii) 曾經有居民反映，希望在亨和樓外設置單車泊架，但她認為單車泊架的外觀不佳，亦擔心有人濫用，堆放私人雜物，導致衛生問題。她希望署方考慮研究新的單車停泊設施。
- (iii) 太湖花園旁 NS154 及 NS155 旁的單車徑，位於斜道分岔口，人流甚多，在繁忙時間人流可達每小時 2 000 人。由於規劃問題，多年來人車爭路，險象環生。該處近日改劃為紅色路面的單車主幹道，但經常有單車高速飛馳。她希望署方檢視如何改善該處的情況，以免有人因此受傷，希望署方認真跟進。
- (iv) 署方指太和鐵路站加設出入口的工程由港鐵負責，但她認為這屬社會責任，署方有責任督促港鐵興建。除附近屋邨居民外，不少來自鄉郊地區及附近新建屋苑的居民都會使用太和鐵路站。太和

鐵路站為小型鐵路站，難以長時間應付大量乘客出入，實在有需要增設多 1 個出入口，方便市民。她希望署方認真處理。

18. 陳署長回應如下：

- (i) 基於環保考慮，署方持續進行把路燈的高壓鈉燈(“鈉膽”)更換為發光二極管燈(“LED 燈”)的計劃，而大埔工業邨亦有部分路燈已經更換為 LED 燈。署方去年更換了約 1 萬盞路燈，電力需求明顯降低，成效甚佳。署方將繼續進行有關計劃，在全港各區改用 LED 路燈。路燈以往多採用鈉膽，使白光看似橙光。更換為 LED 燈後，物件的顯色性較佳，能較清楚區分不同顏色。此外，署方亦曾經試驗太陽能路燈，但不太成功。路燈可以裝設的太陽能板面積有限，令可吸收的能量亦同樣有限。雖然科技進步，可以利用電池儲起能量，但可靠性未必達至要求，例如天色長期昏暗，路燈將不能吸收足夠的太陽能，故有一定限制。署方將繼續留意科技發展，如有較理想方式儲起電能，會在不同地點試驗是否可行。
- (ii) 以隔音屏障作為候車站上蓋屬創新意念，路政署將積極考慮在合適地方裝設的可行性。鑑於隔音屏障的結構，以及主要設置在車流較多旁邊的地點，署方仍需考慮位置是否合適。
- (iii) 就有關驅蚊植物的建議，路政署在轄下候車地點旁種植時會加以考慮。
- (iv) 有關大埔前往市區及新界西的道路安排等大規模策略性道路網絡改動，署方會《2030+》中一併考慮。
- (v) 路政署在推行“人人暢道通行”計劃時，一直累積經驗。部分升降機工程的進度較預期慢，主要是由於進行工程時發現地下設施，阻礙裝設地基，需要改動設計，甚至需要移開部分地下設施及電線才可進行工程，因而影響進度。署方日後施工前將盡量進行更多勘探工作，以期盡快完成工序，讓市民盡快享用設施。
- (vi) 除更換 LED 路燈外，署方現時的日常工作亦以環保角度考慮採用什麼物料，例如環保磚。環保磚由玻璃樽碎片等物料造成，並已在本港廣泛應用。此外，維修路面時將路面的部分瀝青剷起，然後與新物料混合，再重新鋪設在路面上。署方不會把有用物料棄置在堆填區，盡量會重用在道路設施上。路政署有部門進行相關研究，令工程更為環保。
- (vii) 署方人員會在會議後就種植及出現鼠患問題的位置聯絡陳蔚嘉議員，安排實地視察。

- (viii) 將與運輸署共同研究，以期了解區議員就單車停泊設施提出的建議是否可行。
- (ix) 署方將了解有否方法改善太湖花園單車徑的情況。
- (x) 路政署會就太和鐵路站加設出入口的建議積極聯絡港鐵，希望港鐵跟進區議員的訴求。

19. 主席感謝陳署長及部門人員出席是次會議，與區議員詳細交流。他亦希望路政署繼續跟進各項長遠規劃及大小問題。

20. 陳署長感謝區議員向路政署提供各項寶貴意見，並表示將積極跟進。

II. 通過大埔區議會 2020 年 9 月 1 日第五次會議記錄

(大埔區議會文件 74/2020 號)

21. 秘書處在會議前沒有收到修訂建議，而與會者亦沒有在會議上提出任何修訂。上述會議記錄無須修訂，獲通過作實。

III. 香港警務處、消防處、香港海關、入境事務處及廉政公署向大埔區議會提交在大埔區內的執法行動報告

(大埔區議會文件 76/2020 號、77/2020 號、78/2020 號、78a/2020 號、78b/2020 號、79/2020 號及 80/2020 號)

22. 主席歡迎消防處新界東區指揮官劉國富先生及大埔消防局局長黎昭亮先生就是項議程出席會議。秘書處早前就是項議程邀請香港警務處(“警務處”)、消防處、香港海關(“海關”)、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及廉政公署(“廉署”)代表出席會議，當中海關、入境處及廉署表示未能派員出席。各部門的書面回覆已載述於上述文件，請區議員參閱。

23. 曾淑賢女士介紹文件 76/2020 號，並補充如下：

- (i) 在今年 7 月至 9 月期間發生 3 宗搶劫案，數字與去年同期相若。警方已就上述 3 宗案件拘捕犯人。
- (ii) 在 27 宗爆竊案中，15 宗在村屋發生，9 宗在私人屋苑及公共屋邨發生，而 3 宗則在餐廳及商店發生。警方已就其中 3 宗拘捕犯人。她稍後會在關於鄉村爆竊問題的議程中講述詳情。
- (iii) 大埔警區在今年第三季發生了 125 宗詐騙案件，較去年同期增加 46 宗，增幅甚高。當中，84 宗為網上騙案，另外亦包括電話騙案

等，涉及情緣及社交平台購物的騙案比例較高。不少受害人在報案時，並不清楚慣常的行騙手法。警方將通過網上平台或其他方式，與區議員通力合作，提醒居民有關網上騙案的資訊。警方將繼續努力，並希望區議員亦能提醒居民。

24. 劉國富先生介紹文件 77/2020 號。

25. 林名溢議員表示，大埔墟有不少唐樓，部分不設閘門，部分居民更因貪圖方便長期打開閘門，導致治安問題。他希望部門鼓勵業主及業主立案法團加裝閘門，並提醒居民自律，不要長期打開閘門。

26. 任啟邦議員的意見及問題如下：

- (i) 詐騙案的數字增幅甚高，較去年同期增加 79 宗，升幅達 171%。有市民因遇上詐騙而報案，但報案室的警員卻指案件或不涉及刑事成分，只屬金錢糾紛，故不能立案。社會運動過後，警方人手應較為充裕，加上受害人思考良久後才決定報案，故希望警方多加關注，不要以不涉及刑事成分為理由，打發受害人離開。即使受害人向區議員求助，區議員亦無法協助。至於部分不涉及金錢買賣，純屬網上詐騙的案件，報案室人員即使未能直接處理，亦應協助報案人尋找相應的部門及單位處理。
- (ii) 追討債務並不犯法，但對於被追討債項的人士(特別是被錯誤追討債項的人士)而言，會對他們帶來極大滋擾。雖然有關行為未必涉及刑事成分，但他相信警方能對收債公司起一定震懾作用。他建議警方在查明事實後，協助被錯誤追討債項的人士。
- (iii) 除了在醫院工作的醫護人員外，救護員是需要直接面對武漢肺炎疫情的最前線工作人員。他希望了解消防處救護車在過去大半年的服務量及人手編制等資訊，以及疫情對救護車的需求會否對救護員帶來重大壓力。他希望知悉救護員的工作及出勤情況。

27. 蘇達良議員的意見及問題如下：

- (i) 根據消防處提供的文件，蘆慈田 13 號屋對出曾經發生山火，故詢問消防處是否了解發生原因，以及如何區分火警屬於山火還是普通事故。
- (ii) 船灣區八仙嶺經常有行山人士求助，上述文件有否反映求助數字？他亦希望了解消防車出動時曾否在區內遇上交通問題，例如遭違泊車輛阻礙救援等。

28. 陳振哲議員的意見及問題如下：

- (i) 整體罪案率上升是警務處過去 1 年警政錯配及政策失誤所致。罪案率上升及違泊問題嚴重，是因為過去的人手分配政策失誤，未能回應普羅市民的需要，把資源錯誤及不必要地分配在不適當之處。他詢問如何改變警政，以回應警方所破壞的規則及秩序，並回應市民對治安的要求。
- (ii) 詢問警方日後在鄉村巡視及防止罪案方面的工作重點為何。
- (iii) 警方在網上罪行方面的努力遠不及其他調查工作。他詢問有否任何政策支援。
- (iv) 近日發生因收地所導致的土地糾紛，更出現刑事毀壞及恐嚇等情況，故希望警方提供與上述情況有關的求助數字，並講解相關的政策及程序。
- (v) 坊間有傳聞指，警方商業罪案調查科只會處理金額逾 500 萬元的罪案。他詢問是否屬實。
- (vi) 感謝消防處人員不辭勞苦及盡責地處理林村內有即時危險的樹木。不過，有樹木斷枝橫跨行人路或馬路，搖搖欲墜，但處方人員卻表示樹木仍未墮下，故沒有即時危險。他希望在界定何謂有即時危險的樹木時有所折衷，或在政策上作協調。消防處過去在救急扶危方面的工作表現良好，希望能繼續努力。

29. 區鎮權議員的意見及問題如下：

- (i) 區內的違泊情況非常嚴重。在大埔綜合大樓外的大埔浸信會幼稚園旁的鄉事會坊，約半個月前曾經發生需要緊急救護服務的事件。不過，由於附近的鄉事會坊、鄉事會街及運頭街一帶嚴重擠塞，令救護車未能駛出，最終需要警方到場，以衝鋒車在前方道路截停車流，才可讓救護車駛走。不過，寶鄉街的違泊情況亦十分嚴重，亦不一定能夠順暢行車。他希望了解救護員及救護車的出勤報告，以了解救護服務有否受近月的違泊問題影響，並希望警方因應有關問題進行更多工作。
- (ii) 翠屏花園為私人屋苑。該處有面向大元邨方向的店舖霸佔了雨水走廊，亦阻礙消防通道通往地面的出口，原屬通道的位置，更有店舖以長型物件封閉整條通道。他詢問此等情況會否阻礙消防通道，以及消防處有否巡查該處。
- (iii) 廣福道近安信信貸(亞洲)有限公司附近有數個巴士站被圍封，令多條巴士線需要使用位於前方避車處的臨時巴士站。不過，該臨時巴士站卻常被市區的士霸佔，令巴士未能上落客。他在 10 月 31 日凌晨 12 時 30 分，目擊 4 至 5 架警車途經該巴士站，卻沒有理

會該處的違泊情況，但該時段仍然有巴士需要上落客。警方減少街道巡邏，社區問題無人處理。警方是希望巴士因為無法使用巴士站，故在路中心上落客，然後票控巴士司機，還是希望發生意外後才處理？

- (iv) 他曾經在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交運會”)會議上提及，經常有市區的士在廣福道耀才證券附近的行人過路處等候乘客。該處由闊路變窄路，巴士只可僅僅駛過，十分危險。如有行人在的士間衝出，或會被巴士撞倒。的士佔據該行人過路處 4 分 3 位置，長久以來未被處理。他曾經致電報案，警員卻反問他，有否阻礙行人或交通。警方亦曾派員到場，卻只是驅趕的士離開。他認為如不檢控，的士無需付出成本，只會故態復萌。經運輸署檢視後，該處已改劃上雙黃線，不可停泊車輛。他希望向警區指揮官反映問題，要求警方執法。
- (v) 不少市民就網上騙案報案，獲報案室人員告知未能立案，但致電 18222 反詐騙諮詢熱線後卻受理。他詢問是因為報案室人員的能力出現問題，還是詐騙熱線人員的質素極高？報案室人員即使沒有處理個案，亦應告知報案人可以致電反詐騙諮詢熱線求助。
- (vi) 警車上的警員不理會附近的問題。警方表示，警車或需處理其他案件，有時亦會派出數名警員處理同一案件。可能這些案件較為嚴重，故較輕微的問題不獲處理，而他亦不知道警員何時才會恢復街道巡邏。市民經常反映，以往報警後，會有 1 至 2 名警員前來處理，但現在情況如並不嚴重，警察不會出現，而警署報案室亦向市民表明此等處理方式。警車到處行駛，而街道上又沒有警員巡邏，市民應向誰求助，日常的街道問題又如何處理？他希望警方回答。

30. 劉國富先生回應如下：

- (i) 感謝區議員關心消防處。在疫情下，消防處人員工作相當辛勞，但消防及救護服務仍能維持應有水平，除有賴人員辛勞工作外，亦因為消防處的消防及救護服務並行。如某區的救護員同時出勤，消防人員亦有足夠能力進行初步的救護服務，故在過去的日子仍能維持應有的服務水平。
- (ii) 處方未有蒐集在處理事故時遇上交通阻塞的相關數據。消防處所有人員都曾經受訓，了解在什麼情況下需要要求警務人員協助處理交通問題。他知悉大埔部分街道較為狹窄，容易阻塞，故將繼續與警務處緊密合作，希望可有效處理事故。
- (iii) 八仙嶺較少出現如大帽山的情況，在車輛駛上山頂後才遇到阻塞。消防處現時有山嶺搜救專隊，成員配有適當裝備及運用行山經驗，

而非依靠交通工具到達現場。不論新界北、新界東及大埔，亦有專隊人員能夠到達現場。此外，處方亦會利用無人機及搜救犬處理失蹤的行山人士，具備充足能力處理此等情況。截至今年 9 月止，共有 398 宗行山人士要求提供救護及消防服務個案，而處方的服務全數達標。

- (iv) 他曾經前往翠屏花園視察通道阻塞問題。他指出，安慈路近巴士總站的位置並非消防車需要進入之處，而安慈路的行車位置才是消防車停留的地方。由於通往大元邨的路上有數級樓梯，故該處並非消防處運送救援工具的地方。
- (v) 感謝區議員讚賞在林村的工作。他曾經就有關事宜與區議員長期溝通，花了不少時間處理。處方將一如既往，繼續盡力提供服務。

31. 曾淑賢女士的回應如下：

- (i) 區內不少唐樓沒有裝設大閘及閉路電視，容易成為匪徒的爆竊目標。警方亦留意到村屋的保安情況較差，加上近日天氣轉涼，居民打開窗戶，未有妥善鎖上，容易成為匪徒的爆竊目標。在案件發生後才調查，做法並不理想，故最重要的是防止罪案發生。新界北有各類舊式樓宇，保安設施有欠理想，是否設有法團或業主是否願意合資加裝保安設施是需要處理的問題。有見及此，新界北警區防止罪案辦公室(包括大埔、元朗及屯門等警區)與各區的撲滅罪行委員會(“滅罪會”)合作推行“衛北計劃”，鼓勵和協助法團在舊式及低設防大廈裝設閉路電視。截至目前為止，今年新增了 8 棟大廈參與計劃，希望日後有更多唐樓參與。
- (ii) 按照警方處理報案的分流程序，如市民、受害人或涉案人士認為受騙而報案，警方將初步檢視案件是否涉及刑事行為。如較大機會涉及刑事行為，必定交由刑事偵緝人員處理。如案情相對嚴重，則交由大埔警區重案組接手。如涉及商業罪行或網上罪行，較為複雜，將交由商業罪案調查科或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處理，視乎案件性質而定。市民如決定報案，必定是認為曾經受騙，故她會提醒報案室人員應以更專業態度處理。如初步檢視後認為案件不涉刑事，會向市民建議可以採取什麼步驟處理。
- (iii) 討債經常都會發生，有人會上門追討和張貼告示，但有人卻弄錯追討對象。一般而言，警方會嘗試聯絡收債公司，告知其向錯誤人士討債，解釋情況，減少再次討債的機會。不過，部分收債公司不會接聽不屬債務人的來電，故警方現時會以受害人或報案人的電話致電收債公司，因為對方接聽的機會較大，而警方將繼續以此等方式處理。此外，如有收債公司到公共屋邨單位追討債項，但保安員沒有為上門追討人士登記資料，警方將致函有關的管理

公司，以作提醒。在 7 至 9 月期間，大埔警區合共有 52 宗涉及收債的案件，並已就其中 4 宗採取拘捕行動。

- (iv) 不同意警方在過去 1 年破壞社會秩序之說。
- (v) 雖然大埔警區內發生的爆竊案件數字較去年同期輕微下跌，但處理爆竊案件仍是警方的工作重點，因為除了導致市民的財產受損外，亦可能帶來危險。除巡邏鄉村外，總部亦有提供資源，而機動部隊、快速應變部隊及輔警亦協助巡查各村。
- (vi) 商業罪案調查科負責較嚴重及複雜的商業詐騙行為，包括電腦罪行、印製偽鈔、偽造硬幣及信用卡等，無需達到一定金額才處理。刑事調查方面，警方在每層都有 1 個單位負責，例如在大埔警區範疇內，嚴重案件將交由大埔警區重案組處理，部分跨區(例如涉及大埔、元朗及屯門區)案件將由新界北總區重案組處理。案件如涉及嚴重及複雜的商業罪行，商業罪案調查科將接手調查。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除處理上述的網絡安全事項外，亦調查有關罪案，並與本地及海外執法機構建立緊密聯繫。警方注意到現時網上罪行的增幅較實體罪行更為急速，故在有關方面投放了不少資源。
- (vii) 她將跟進區議員剛才提及在廣福道出現的違泊情況。
- (viii) 感謝區議員肯定 18222 反詐騙諮詢熱線人員的專業態度。警方前線人員會分類接獲的案件，而她亦會提醒報案室人員應一如既往專業地處理所有案件。
- (ix) 街道上沒有軍裝人員巡邏一事，現時社會回復平靜，警力可以集中處理地區罪案。大埔警區幅員廣闊，需要巡邏車才可覆蓋整個區域。市民如報警求助，警車上的人員會接獲報告。由於大埔警區有眾多樓宇及屋邨，故此有需要利用巡邏車進行工作。在處理案件之間的空檔，警員會在街道上巡邏，希望讓市民在街道上見到更多軍裝警員。

32. 陳蔚嘉議員的意見及問題如下：

- (i) 太和選區長期有違泊車輛停泊在緊急通道位置，包括寶雅路居和樓旁、亨和樓的垃圾站旁及福和路。救援服務多次因為上述違泊行為而受阻，故希望跟進。
- (ii) 自她上任以來，有收債公司經常以各種方式刻意騷擾債務人的鄰居，例如堵塞信箱，向單位潑灑紅色漆油及排泄物等。受害人致電報警，警方卻指有關情況不屬刑事毀壞，亦未能拘捕犯人，令市民十分無助。此外，亦有居民被親人擅自以他們的住址借貸。收債公司的人員十分兇惡，受害人擔心出入時被跟蹤，擔心人身

安全，不知如何處理。她接獲居民求助時，亦建議他們報警處理。她建議警方設立專線，供區議員在接獲求助個案時能夠直接聯絡警方。希望警方告知她會否設立熱線，以期解決上述問題。

- (iii) 有不知名人士無故惡意騷擾鄰居長達 20 年，包括在每天晚上報警、召喚消防及救護服務等。受害人多次報警，但警方亦未能提供協助，只是安慰受害人繼續忍受。即使受害人安裝了閉路電視，人賊並獲，警方仍指證據不足，隔天便釋放疑犯。該名人士知悉受害人報警後，更變本加厲，每晚在受害人居所潑灑紅色漆油及排泄物，令受害人被迫搬離，不敢回家。該名人士長期在指定時間出沒，其行為亦已被拍攝成片段，故她詢問警方有否方法可以協助，以作跟進。該名人士知道警方未能拘捕他後，更開始到處騷擾其他樓層的單位，極為過分。由於物業管理公司亦表示未能處理，故希望警方加強跟進。

33. 姚鈞豪議員的意見及問題如下：

- (i) 他未能找到消防處文件中的備註部分。
- (ii) 詢問善意虛報的意思。
- (iii) 位於其選區內的宏福苑，早前有人向每戶派發私煙傳單，而該單張亦出現在其他地區，故他希望有關部門留意。
- (iv) 在 9 月 17 日凌晨 12 時 30 分，有警員在白石角票控違泊車輛時，向居民表示，如不欲被票控，應找區議員。他希望了解該言論的意思，以及警員為何作出有關言論。

34. 劉勇威副主席的意見及問題如下：

- (i) 詢問警方現時提供的文件，數據是否與向減罪會提供的一致。他希望警方下次同時提供上一季度的數字，以供區議員比較和了解趨勢，俾能更清楚掌握情況。舉例來說，本年 7 至 9 月共有 27 宗爆竊案，與去年同期的 36 宗比較有所減少。不過，本年 1 至 6 月的 6 個月期間卻只有 36 宗爆竊案。按照現時趨勢，或反映爆竊案有明顯增長。
- (ii) 建議列出部分主要罪案的詳情，例如爆竊案中，村屋爆竊的數字等，讓區議員掌握更多數據，更準確評估現時的情況。

35. 林名溢議員的意見及問題如下：

- (i) 他近日協助舊式樓宇成立法團。法團成立後，警方會否主動發信，介紹和邀請參與“衛北計劃”？

- (ii) 他與其他區議員反映廣福道巴士站被的士霸佔多時，問題仍未改善。他同意的士持續違泊，是因為無需付出代價，即使成功報警，警員到場亦只作驅趕，不具阻嚇性，而此等處理手法令人感覺警方偏袒的士司機。如政府害怕的士協會因為不滿而遊行，為何民主派及市民經常遊行，人數較的士從業員多，政府卻不理會他們的情況？這實在不合邏輯，令人感覺因為的士從業員大多支持政府，故可享有特權。位於廣福道的巴士站因為進行水務工程而封閉，需要暫時遷往前方的裝卸貨區，但該處經常被的士霸佔，對巴士乘客及貨車帶來極大影響。他希望警方正視情況，並認為沿用現有機制已不可行，需要嚴厲打擊。

36. 黃兆健議員的意見及問題如下：

- (i) 嚴重毒品罪行由去年同期的 1 宗，上升至今年 10 宗。他認為，此等罪行與三合會罪案不可分割。此等罪行顯著上升，是否反映大埔區內的三合會活動變得活躍，以及整個大埔的地下秩序出現轉移，因未能完成談判，導致三合會相關罪案增加？他希望了解自大埔警區新任指揮官上任以來，區內的相關情況。
- (ii) 詐騙案較去年同期增加了 79 宗，差距甚大。他詢問，與口罩相關及網上騙案的比例是否佔較大比例。他希望警方提供有關罪案的分項數據，例如網上騙案、實體騙案及與長者保健講座有關的騙案的數字等。
- (iii) 有市民在運頭塘逸雅苑被賊人尾隨，搶去手袋。他詢問，有關情況屬於搶掠還是扒竊。他不理解搶掠及扒竊(打荷包)為何分別只有 1 宗及 0 宗。
- (iv) 在重陽節及其他較多遊人郊遊的期間都會出現山火。他希望了解在大埔區內設置山火監察鏡頭及防火帶的成效及進度。
- (v) 消防處設有消防安全教育巴士作宣傳教育用途，甚具娛樂性及教育意義。處方有否計劃在疫情緩和後，再次開放予學校及區議員借用？

37. 區鎮權議員的意見及問題如下：

- (i) 他剛才所指的情況位於翠屏花園範圍內，屬私人地方，但內裡的消防通道由消防處管理。如發生火警，市民需要經翠屏花園面向大元邨方向的消防通道離開，到達地面。店舖在簷篷下堆放貨物，甚至以牢固安置的物品阻礙有蓋行人通道，是否違反《消防條例》？消防處有否巡查，而有關情況是否與消防處的範疇有關？
- (ii) 請秘書處把警方及消防處的上述文件轉交入境處及海關參考，請

有關部門在下次會議時以相同形式提交報告，例如提供比較數據和詳細列出負責範疇等。

- (iii) 除私人屋苑外，公共屋邨亦出現私煙傳單。保安員有責任留意，但出入公屋的市民眾多，較為困難。他詢問派發私煙傳單的刑責及罰則。由於關於私煙買賣的刑罰宣傳不足，令情況持續，故建議海關加強宣傳。
- (iv) 部分詐騙案件與海關有關，但海關所提交的文件卻沒有提及。大埔區或較少美容及健身等較經常出現不良銷售手法的店舖，但他希望了解更多。
- (v) 警方曾經表示海岸邊界跨境捕魚與《入境條例》有關，因此由入境處負責。不過，區議員未能在入境處提交的文件中了解區內的走私、跨境捕魚及非法勞工等情況。此外，除逾期居留人士外，亦有外籍傭工在假期時在店舖工作，賺取額外收入。他希望了解區內非法勞工的拘捕數字。
- (vi) 大埔有不少外籍傭工，他們聚集在大埔中心巴士總站上方天橋及新達廣場下的巴士總站等。他希望了解警方、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及入境處曾否到上述地點進行宣傳，提醒他們保持社交距離，不要聚集等。

38. 陳振哲議員表示，警方未有回應他剛才有關收地及所衍生的求助及罪行的提問，並希望了解處理程序。大埔鄉郊地區幅員廣闊，過往較為寧靜及和諧，故他不希望出現類似元朗的收地情況。不過，他發現部分來自元朗的人士以鎖閘、截斷水電及恐嚇手段在大埔收地。過去大埔較少此等求助個案，故他希望大埔及西貢北鄉郊保持寧靜及和諧。他不希望因為有元朗人士前來大埔收地，以及有元朗區警務人員來到大埔，把該地的文化植入大埔。

39. 主席請秘書處在會議後致函未有出席會議的部門，要求就區議員剛才提出的意見及問題作回覆。

(會後備註：秘書處已在會議後致函未有出席會議的部門，要求就區議員剛才提出的意見及問題作回覆。)

40. 劉國富先生回應如下：

- (i) 消防處所提交的文件中，備註部分以附錄形式載述。註一是一級火警的成因及種類，而註三是警鐘誤鳴次數及起因。
- (ii) 虛報是指事件沒有發生，一般以能否在現場找到報案人提供資料，作為界定虛報為善意還是惡意的重要考慮因素。他舉例指，有人報案表示發生交通意外，有人被困在車內。處方最終如可找到報

案人，並取得更多資料，發現原來該名人士只是身體不適而停車，或會界定為善意虛報。處方如在整條公路都找不到有關車輛，亦無法找到報案人，或會界定為惡意虛報。

- (iii) 在山火季節，消防處、香港民眾安全服務隊(“民安隊”)及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人員會在山上駐守。在山火季節前，處方亦會進行宣傳活動，例如在汀角村張貼宣傳橫額和派發單張。在重陽節當天，當值人員將前往鄉村，事先弄濕可能發生山火的地方。
- (iv) 消防安全教育巴士是消防處提供的宣傳服務，並非付費服務，不設租用。因疫情關係，近期服務滯後，現時需要盡量為教育機構及學校進行過去 1 年未完成的宣傳教育活動。各分區的防火委員會將盡量爭取消防安全教育巴士在消防局的開放日到場，但由於需求太大，對於在下次開放日能否到場不太樂觀。消防處理解消防安全教育巴士的成效極高，因此現正更新一輛新宣傳巴士，但需要一定時間。
- (v) 有關阻塞消防通道的情況，如通道上有牢固物，例如花盆及電話亭等阻礙消防車的物件，處方將即時進行取締行動，進行檢控或要求相關人士移走物件。此外，有蓋行人天橋並非法例訂明的指定緊急車輛通道。

41. 曾淑賢女士回應如下：

- (i) 警方會檢視太和邨的違泊情況。
- (ii) 市民如因接獲討債電話而致電報案室或 999 緊急熱線，即使當中不具刑事恐嚇成分，警方亦會處理，並提供報案編號。警方亦會嘗試聯絡留下電話號碼的收債公司。如個別人員處理不當，歡迎向投訴警察課投訴，或通過警民關係組告知她，好讓大埔警區的人員更為專業。此外，有關設立熱線的建議，警方未必有足夠人手管理。她會因應區內各類案件的情況，再作考慮。
- (iii) 請區議員在會議後提供滋擾個案的資料。潑灑紅色漆油屬於刑事罪行，警員不應告知市民未能協助。居民如每天做出大量騷擾行為，可能是因為精神異常，故未必構成刑事罪行，而在單位發出噪音、跳動及推椅等滋擾行為，雖然警方未必能夠協助，但會轉介其他部門協助，例如轉介房屋署(“房署”)以扣分制度處理，或轉介社會福利署(“社署”)為精神異常人士提供協助等。
- (iv) 就區議員提及在白石角發生的事件，個別區議員如質疑執法人員執法時的言語或操守，歡迎經投訴警察課投訴。
- (v) 警方在是次會議上提交的數據與提交滅罪會的一致。就部分情況來說，如單單比較 1 季、半季或 2 個月的數據，難以檢視整體情

況。她稍後將研究如何優化文件，讓區議員更容易理解罪案的趨勢。

- (vi) 在衛北計劃下，警方如知悉唐樓成立法團，將主動聯絡，進行保安勘察，解釋安裝閉路電視及大閘的原因，並提供意見。
- (vii) 警方絕無必要偏袒任何團體。違例泊車及聚賭同屬違法行為，警方將根據資源及按照優先次序，打擊罪案。
- (viii) 今年 7 月至 9 月發生 19 宗與三合會相關的罪案，較去年同期的 7 宗增加了 12 宗，其中 17 宗已經偵破，合共拘捕 23 人。當中，5 宗屬嚴重毒品罪行，4 宗屬非法會社罪行，3 宗屬傷人案。所有毒品案件均屬情報主導，並需要警方主動調查，才能鎖定目標人物或截停搜查。去年同期只有 1 宗嚴重毒品案，而本季度的情報蒐集及截停搜查等數字都有所增加。打擊三合會是警務處處長的首要行動之一，亦是警方的工作重點，絕不手軟。她調任至大埔 3 個月，暫未見大埔警區的黑社會或三合會罪行有上升趨勢。在過去 1 個季度，警方進行了 18 次“犁庭掃穴”行動，拘捕了 47 人，當中涉及不同案件，例如毆打、自稱三合會會員及經營非法賭場等。
- (ix) 文件提供部分主要罪案分類，但法例對於搶掠、扒竊及打劫有不同定義。有關在逸雅苑發生的案件，受害人乘升降機回家途中，被電梯內另一名戴口罩的男子尾隨。該名男子聲稱打劫，並搶去受害人的手袋。警方在觀看閉路電視片段和進行其他調查後，已經拘捕涉案人士，並作出檢控和交由法庭處理。
- (x) 由於議程沒有包括與收地有關的事宜，她未有預備大埔警區有關收地或由收地引致事件的相關數據。她會在下次會議上補充。

42. 主席表示，警方可以在會議後通過秘書處把資料轉交區議員。

43. 區鎮樞議員表示，希望向消防處具體及清晰告知翠屏花園的情況。他詢問，在設有商場的屋苑內，如地面設有上蓋，究竟是屬於屋苑還是商場範圍。他把有關位置稱為有蓋雨水走廊。舉例來說，大埔昌運中心麥當勞、中國移動香港及東海堂等店舖對外的位置，該處暢通無阻並設有上蓋，屬於屋苑範圍的通道。翠屏花園面向大元邨，販賣蔬果及魚類店舖一方的有蓋雨水走廊，全部被店舖佔據。由於翠屏花園設有消防通道，他詢問消防處有否檢查這些消防通道是否符合《消防條例》。如沿着這些消防通道前往地面，途中被商舖設置的牢固物阻礙，因而未能通過，這是否屬於阻塞消防通道，或有否違反《消防條例》？

44. 文念志議員表示，希望協助向消防處解釋區鎮樞議員提及的情況。商場有許多通道通往地面，包括以玻璃門分隔的通道，亦包括翠屏花園張貼了“消

防通道，請勿阻塞”告示的通道。在翠屏花園面向大元邨方向的街市，有數條通道經常有阻塞物，令鐵閘未能打開。他希望了解消防處能否加強巡查。

45. 林名溢議員的問題如下：

- (i) 他希望了解警方如何得知法團成立。是否表示如有法團成立，土地註冊處將主動通知警方，或警方會定期檢查？
- (ii) 經常有店舖把貨物擺放在消防閘前。如擺放貨物在消防閘前的是流動小販，他們會否觸犯相關條例？理論上，如有消防車駛至，流動小販可以隨時離開，他詢問條例是否容許此等行為。

46. 劉國富先生表示，阻塞緊急車輛通道及阻塞走火通道屬於完全不同的概念。走火通道位於室內，通常是在商場、玻璃門及鋪面等範圍，而緊急車輛通道屬於路面，故區議員所指的應是走火通道。至於有否阻塞走火通道，需要檢視大廈入則時的通道用途，故現時難以判斷。過去 1 年，有關阻塞翠屏花園走火通道的投訴，住宅部分為 0 次，商業部分為 19 次，停車場為 1 次。區議員應該是關注商場的商業部分，而非較早前討論的緊急車輛通道。他會在會議後邀請相關區議員前往現場檢視圖則，並解釋他們所關注之處。

(會後備註：消防處人員於本年 11 月 18 日，與大埔區議會劉勇威副主席、區鎮樺議員、區鎮濠議員、陳蔚嘉議員及文念志議員到翠屏商場地下進行視察，並解釋相關消防安全事宜，期間並未有發現違反《消防條例》的情況。)

47. 曾淑賢女士，“衛北計劃”主要由新界北總區防止罪案辦公室負責。她會在會議後了解計劃細節後，請相關人員聯絡林名溢議員，並補充更多資料。

IV. 續議事項

(一) 要求警方嚴厲打擊大埔非法聚賭問題

48. 林名溢議員表示，警方雖然備有執法數字，而警民關係科亦就非法聚賭打擊行動向他提供資料，但他近日再次經過有關地點，發現聚賭問題仍然存在，未知是因為未能拘捕首腦，還是行動未有為聚賭人士帶來足夠阻嚇力。客觀效果而言，聚賭情況未有明顯改善，希望警方持續關注。

49. 曾淑賢女士表示，警方十分重視大埔區的治安，包括非法聚賭。警方留意到，分區內有不法之徒利用公園休憩處及天橋底等位置聚賭。在 3 月至 10 月期間，警方進行了 19 次反街頭聚賭行動，合共拘捕 83 人，而自 9 月起至昨天為止，警方進行了 9 次行動，合共拘捕 51 人。在部分情況下，警方到達

地點時，未有發現賭博行為，但發現有人聚集，違反限聚令。在過去 3 個月（即由 8 月至昨天為止），警方進行了 5 次行動，合共發出 87 張違反限聚令定額罰款通知書。警方亦聯同其他部門進行清除雜物行動，除改善環境衛生外，亦減少非法聚賭的機會。屋邨內有不少長者聚集賭博，例如區議員在上次會議中所提供的黑點位置，包括太和邨、富善邨、寶雅苑天橋底、大埔中央廣場及圍頭村等，而警方亦在有多個地點進行過百次巡查。如發現聚賭，會進行執法，亦通過觀察，以相關罪行起訴。在部分情況下，例如有 2 至 3 人聚集，未開始賭博活動，但警員如認為有機會聚賭，亦會勸喻。此外，譚爾培議員在上次會議提及的官坑村村公所出現的聚賭情況，由於該處屬於沙田警區管轄範圍，她已經轉介沙田警區跟進。

50. 區鎮濠議員表示，他曾經在上次會議提及，大埔中央廣場內的公園的聚賭問題非常嚴重，具一定規模，並已持續多年。他理解問題已在該處出現多年，需要一定時間處理。希望警方與康文署合作，盡快處理該處的聚賭問題。

51. 曾淑賢女士表示，警方將與其他相關政府部門合力完善工作。

52. 主席表示，有關問題需要長期跟進，並涉及治安問題。他建議日後把是項議程與警方的執法行動匯報合併討論。

53. 區議員同意上述安排。

(二) 大埔區議員要求增加路旁展示點

(大埔區議會文件 89/2020 號)

54. 劉勇威副主席表示，區議員希望在社區內懸掛橫額，為市民提供社區資訊。不過，區議員在 1 月提出有關要求，至今已逾 10 個月，而地政總署在書面回覆中引用《路旁展示非商業宣傳品管理計劃實施指引》（“《指引》”），拒絕區議員的要求。署方回覆指，《指引》訂明每名民選區議員及當然或委任議員一般可在其選區內選取 10 個指定展示點。他詢問油尖旺及深水埗的區議員為何可獲 15 個指定展示點。此外，大埔地政處引述的《指引》部分的其中一句，清楚指出指定展示點的實際數目視乎個別區議會對地政處提出的意見而定，此即社區內的懸掛橫額位置，應由區議會向處方提出的建議而定。

55. 郭健敏先生的回應如下：

- (i) 就油尖旺區議會可獲 15 個指定展示點的問題，他暫時未能提供資料。他會在會議後詢問地政總署，並回覆區議員。
- (ii) 他曾經在過去的會議上提及，地政總署在執行“路旁展示非商業

宣傳品管理計劃”時，除了根據《指引》外，亦需考慮申訴專員公署在 2008 年公布的報告，為指定展示點數目設置上限。指定展示點的使用者分為 3 大類，包括立法會議員、區議員及其他使用者(包括非牟利機構、政府部門及區議會等)。雖然知悉區議員的訴求，但在權衡各項因素及為有效監管和平衡後，暫時未能配合。

56. 文念志議員表示，如署方堅持不配合區議員增加指定展示點數目至 15 個的要求，他建議區議員與署方商討，下調增加的數目。現時區內共有 220 個供區議員使用的指定展示點，如為每名區議員增加 1 個，總數亦只會增加 21 個，差別不大。此外，他認為署方引用《指引》時不應斷章取義。

57. 劉勇威副主席表示，他認為可以商討增加的指定展示點數目，但署方卻全不讓步，亦未能解釋為何部分區議會的區議員可獲 15 個指定展示點。由於已經超過 10 個月時間，他不認為署方不知道其他區議會的情況，只是不知道如何回應和解釋。其他區議會可獲分配 15 個指定展示點，是因為署方曾經諮詢這些區議會，做法正正體現《指引》中“指定展示點的實際數目視乎個別區議會對地政處提出的意見而定”部分。署方只是引用部分《指引》，但不理會不合用的部分。區議員希望讓更多市民知道區議會的工作，或作為溝通橋樑，但署方卻多番阻撓。大埔鄉郊選區區議員的指定展示點數目較市區區議員多 2 個，亦是署方諮詢區議會後，因應區情所作的決定。署方以申訴專員公署的報告作辯解，是羞辱了區議會及各區議員的地區工作。地區工作淪為佔用空間、阻礙視線及造成視覺污染的物件，實在不能接受，故希望署方再次認真檢視。如地政總署認為必須遵從《指引》的規定，沒有商討空間，他認為做法怠慢，建議致函要求申訴專員公署跟進和監督地政總署有否違反及不恰當地引用《指引》，又或斷章取義式，因而影響區議員行使權利，耽誤區議員的地區工作，以及影響香港市民的福祉。

58. 區鎮權議員表示，過往在其他地區，區議員及立法會議員分別有 10 及 50 個指定展示點配額，而在大埔區，區議員及立法會議員卻分別只有 5 個及約 25 個。署方過去表示，大埔區位置不足，而鄉郊區議員的選區較大，因此可多獲 2 個展示點。他在上屆區議會爭取大埔區與其他區議會看齊，令市區區議員最終獲分配 10 個展示點，鄉郊區議員則獲 12 個。指定展示點為區議員與居民的溝通渠道，而區議員亦盡量利用不同途徑發放資訊，例如網上媒體及現有的指定展示點等。過去大埔中附近沒有任何指定展示點，全部位於選區外圍，例如南運路，經多番爭取後，才可在市中心獲得位置。如今情況有所改善，諮詢多個部門後，不少指定展示點位置獲得批准。區議員表明有此需要，而市民確實會查看橫額，單靠互聯網、單張及海報並不足夠。如署方認為在街道上懸掛橫額有礙觀瞻，他認為店舖阻街亦有礙觀瞻，但不見政府部門嚴厲處理。區議員的橫額不具商業成分，亦非用以進行過分的政治宣傳，只是用以發放地區資訊。部門清理區議員的違規橫額時，亦較處理鄉郊潛建及霸佔政府土地等更嚴厲。區議員需要接受市民監察，每項要求都需要公開讓

公眾判斷是否合理。他希望署方將心比己，並因應時代的轉變，在現時展示點尚未用盡的情況下，增加區議員的配額。

59. 胡耀昌議員表示，文件提及申訴專員公署在 2008 年公布的報告中，提及影響市容等原因，令地政總署不欲增加展示點的整體數目。他檢視報告後，認為報告沒有明確指出因為影響市容及阻礙交通而需要減少指定展示點數目。報告只是提出建議，認為應在進行公眾諮詢後，確定如何分配橫額位置，而非直接要求地政總署減少橫額數目。他詢問，報告在 2008 年公布至今，地政總署除諮詢區議會外，曾否就分配橫額展示點一事諮詢公眾。

60. 郭健敏先生回應如下：

(i) 油尖旺區議會的指定展示點數目為 15 個，可能是由於該區議會的指定展示點數目一直都是 15 個。據他所知，政府在制訂《指引》時，曾經諮詢各區區議會，但發現各區區議員的指定展示點數目並不相同。經諮詢後，署方決定如某一區議會區議員的指定展示點數目超過 10 個，該區議會區議員的限額都會超過 10 個。以大埔為例，鄉郊區議員的指定展示點配額較非鄉郊區議員多 2 個，因此大埔區區議員有 10 及 12 個配額的分別。

(ii) 明白區議員認為利用指定展示點與居民的主要通訊途徑相當有效。他會把文議員剛才的建議轉達地政總署考慮。

61. 劉勇威副主席表示，對處方的回應深感詫異。他理解郭專員未必能夠代表地政總署作回應，而他亦不希望留難。文件表示大埔地政處是接獲地政總署最新指示後作出回覆，他理解但不代表認同，郭專員需要向上級轉述區情及區議會的意見。區議員並非無的放矢，而是希望利用指定展示點告知居民地區資訊，以期履行職務，卻與阻礙視線及造成視覺污染相提並論。在大埔區的指定展示點中，有 220 個供區議員使用，409 個供立法會議員使用，合共約六百多個，仍有二百多個可供其他使用者使用。是否只有區議員的橫額才會阻礙視線、污染視覺和佔用公共空間，而其他使用者的橫額不會？只有區議員的要求不被允許，並不合理。區議員多月來討論有關事宜，是希望處方認真處理，增加大埔區議員的指定展示點配額。如未能處理，便需尋求申訴專員公署監督地政總署如何處理。

62. 胡耀昌議員表示，大埔地政處未有回應他剛才提出的問題。地政總署引用申訴專員公署在 2008 年公布的報告，在過去 12 年曾否按照報告內的建議，就橫額分配位置及管理進行公眾諮詢。如沒有，署方為何引用該報告？

63. 何偉霖議員表示，贊成增加指定展示點數目的建議。此外，他詢問現有的指定展示點能否轉換，而大埔地政處是基於什麼準則揀選指定展示點的位

置。在其選區(即富亨選區)內，指定展示點的位置不佳，例如山邊某中學附近 1 條約 100 米長的道路，已經設有 4 個指定展示點，因此在他獲分配的指定展示點中，約有半數未被使用。他詢問處方能否開闢其他指定展示點，例如新建成的電梯旁的欄杆位置。

64. 周炫瑋議員表示，以其選區(即寶雅選區)為例，在選舉期間，寶雅路旁數十米長的欄杆上有近 20 個展示點。不過，在非選舉期間，同樣的位置卻不能懸掛任何橫額，情況極端，故希望了解準則。除區議員外，非牟利機構申請使用指定展示點亦十分困難，數目亦較少。署方如無法為區議員增加指定展示點，能否容許非牟利機構作宣傳？

65. 陳蔚嘉議員表示，署方的書面回覆末段提及公平原則，但為何油尖旺區議會的區議員能獲 15 個指定展示點配額，但大埔區議員卻只有 10 個，並不公平。大埔區議會在 1 月時已經通過每名大埔區議員增加至 15 個指定展示點的要求，為何處方仍然拒絕？希望專員考慮區議員懸掛橫額的原因，滿足他們的要求。

66. 郭健敏先生回應如下：

- (i) 正如他剛才所述，地政總署在 2003 年推出“路旁展示非商業宣傳品管理計劃”後，曾經作出數次修改。申訴專員公署在 2008 年公布報告後，署方認為需要為指定展示點設置上限。
- (ii) 他暫時未能提供申訴專員公署公布報告後，地政總署曾否進行公眾諮詢的資訊。他會詢問地政總署，並在會議後回覆。
- (iii) 有關轉換指定展示點，區議員可申請在一些心儀的位置開闢新指定展示點，但同時亦需在同一區內取消相應數目的指定展示點，以一換一。如有需要，處方人員可以在會議後聯絡區議員。
- (iv) 選舉期間懸掛的橫額並非由地政總署負責，故他未能提供相關資料。至於非牟利機構能否申請指定展示點，大埔區共有 847 個指定展示點，部分供立法會議員及區議員使用，而非牟利機構則可申請使用餘下位置。根據記錄，非牟利機構在大埔區內的指定展示點使用率甚高。
- (v) 地政總署制訂《指引》時，已經走訪各區區議會，知悉各區區議會的指定展示點數目均有分別，並尊重當時已知的現行機制，故每個區議會的指定展示點數目有機會有所不同。

67. 胡耀昌議員表示，大埔地政處再次提及申訴專員公署的報告，但報告從未提及橫額數目過多的壞處，故不理解處方為何表示根據該報告而為指定展示點數目訂立上限。報告只有 1 處提及整體數目，此即地政總署當時基於交

通安全問題，建議取代設置在道路中央分隔欄或行人過路處的指定展示點，而當時地政總署認為，地政總署如需減少影響道路安全的指定展示點，必須提供新指定展示點以作補償，但有關安排最終未有落實。申訴專員公署反駁指，不應在考慮取代指定展示點時，同時考慮整體數目會遭區議會反對。報告只有該處提及指定展示點的數目，其他部分亦只是談論管理問題，包括宣傳橫額的內容、是否設有清晰指引及防止轉讓規則等。這亦引申出他剛才提出有關公眾諮詢的部分。地政總署如認真看待申訴專員公署的報告，沒有理由 12 年以來都不作公眾諮詢。他對公眾如何看待橫額亦十分好奇，希望得知他們是單向閱讀、認真閱讀，還是只要看到區議員的肖像，便感覺他們認真工作。他認為事實並非如此。只要署方在公眾諮詢中聆聽不同人士的意見，例如市民是否希望橫額有互動效果，可以在橫額上書寫意見等，令公眾感到能共同擁有橫額，而非只是供區議員作宣傳及印上肖像之用，影響市容及污染視覺等問題便可解決。希望署方不要再錯誤引用申訴專員公署的報告。署方如欲繼續引用，便應認真看待，亦應認真跟進報告所提出的意見，這才是問題的癥結所在。

68. 劉勇威副主席表示，區議員提供眾多理據，理據非常充分，但地政總署仍充耳不聞。處方剛才表示“當年”及“以前”尊重區議會，簡單而言，即不尊重現時的區議會，選擇性引述內容。地政總署以行動證明香港政府不大尊重區議會，故他認為應致函申訴專員公署，視乎進展再作跟進。

69. 主席表示，大埔地政處曾經表示將聯絡區議員，了解能否在區內開闢新的指定展示點，增加指定展示點的整體數目，不會影響其他團體使用，以回應署方指增加區議員的展示點數目會剝削其他團體的使用機會。在未來 1 至 2 個月間，希望署方人員聯絡各位區議員，檢視區內開闢新展示點的建議，以增加展示點數目。他給予處方 2 個月爭取和跟進區議員提出的建議，如屆時仍然未能滿足區議員的要求，區議會將致函申訴專員公署，以作跟進。

70. 區議會同意主席的建議。

71. 郭健敏先生表示，如區議員認為區內有合適位置增設指定展示點，處方人員十分樂意陪同區議員一同視察。由於指定展示點數目有上限，開闢新指定展示點時亦需要在同一區內取消相應數目的指定展示點。

72. 主席表示，應同步進行開闢新位置及處理現時使用率不高的位置，亦希望不會影響其他團體的使用機會。

73. 郭健敏先生表示，處方將根據《指引》，諮詢有關部門對新增設的位置有何意見。如部門沒有提出反對意見，經過既定程序後便可懸掛橫額，但同時亦需在同一區內取消相應數目的指定展示點。

74. 劉勇威副主席表示，區議員無意增加區內合共 847 個指定展示點的總數，只是希望增加區議員能夠使用的指定展示點。他們不介意把現時不適用的位置更換為其他位置，令總數維持不變。他認為署方沒有理由拒絕，希望認真考慮。以往如區議員的選區內有鄉村地區，會被視為鄉郊區議員。他詢問如區議員的選區包括部分鄉郊地區，能否亦被視為鄉郊區議員。他的選區在重新劃界後，面積增加 3 倍，當中包括多條鄉村，但未有增加他的指定展示點配額，不能接受。他希望在鄉村等較偏遠位置增加指定展示點，服務市民。

75. 主席表示，同意劉勇威副主席的意見。即使在市區，亦有部分區域幅員甚廣，同樣需要照顧。

76. 郭健敏先生表示，在不增加指定展示點總數的前提下，區議員能以新位置取代現有不合適的位置，處方人員會在會議後聯絡相關區議員，以作跟進。此外，至於鄉郊的宣傳位置，大埔地政處曾經把區議員的意見轉達致地政總署考慮，回覆與現時的書面回覆一致。他可以再次把意見轉達地政總署重新考慮。此外，他指出區議會轄下有 30 個指定展示點一直未被使用，故區議員可以考慮使用。

77. 主席表示，區議員將研究如何使用這些位置。他詢問大埔地政處現時可否回覆，城鄉混雜選區的區議員能否亦被視作鄉郊議員。

78. 郭健敏先生表示，處方知悉有關建議，並已轉交地政總署考慮。根據署方的書面答覆，有關要求不獲接納。

79. 主席詢問，如上次不成功，大埔地政處是次如何提高成功機會。

80. 郭健敏先生表示，將轉達有關意見，但未能作出任何保證。

81. 主席表示，視乎下次會議的情況，將決定是否需要以更高層次方法跟進。

82. 主席宣布休會。

83. 會議其後恢復進行。

(三) 大埔警署及新界北總區警察總部涉嫌違規加建圍網及霸佔公眾地方擺放水馬的問題

(大埔區議會文件 75/2020 號)

84. 主席表示，警務處早前就有關事項所作的書面回覆，在 2020 年 10 月 28 日以電郵向區議員發出。秘書處早前就是項議程邀請建築署出席會議，但建

築署代表因為公務未能出席。該署的書面回覆載述於文件 75/2020 號，請區議員參閱。建築署維持早前的說法，表示圍網加建工程由建築署進行，而書面回覆亦確定圍網工程不具危險性。如需拆除，需要作為管方的警察總部及大埔警署提出要求，才可拆除。此外，警方亦已回覆，表示會因應現時的社會狀況，考慮移除水馬。

85. 曾淑賢女士表示，警方進行風險評估後，已移除設置在新界北總部外圍(即安埔里迴旋處)的水馬，而大埔警署報案室正門的水馬則仍然存在，希望在 11 月底前陸續移除。

86. 主席表示，警署外的水馬已經有解決日程。雖然建築署表示圍牆上的圍網安全，但區議員亦需反映經常路經的市民的憂慮。警方作為管理方，會採取什麼措施或定期檢查，確保日後不會發生危險，以及市民的生命安全不會因為後加的圍網受到威脅？

87. 曾淑賢女士表示，根據建築署的回覆，當初是警方要求建築署協助在圍牆上加建圍網，並由署方的結構工程師參與設計，確保符合相關的安全標準，而暫時未有計劃移除。因應社會事件延續，警方持續進行風險評估，而警務處處長亦已公布將陸續移除各區警署外的水馬。

88. 主席詢問警方會否定期巡查，確保圍網安全。

89. 曾淑賢女士表示，知悉主席的意見，將再與建築署商討。

90. 區鎮濠議員表示，曾經詢問建築署，圍網能否承受山竹級別颱風所帶來風速達每小時 200 至 300 公里的陣風，但建築署至今仍未回應。他詢問如再次出現同樣級別的颱風，能否確保圍網不會倒下造成意外。

91. 主席表示，日後可能再次出現超強颱風，因此該問題十分重要。他請秘書處就區鎮濠議員的提問致函建築署查詢。此外，他建議待下次會議由建築署回覆有關提問，以及移除水馬的情況後，再決定是否不再跟進有關議題。

(會後備註：上文第91段所述的信件已於2020年12月4日發出，建築署已於2020年12月30日回覆。)

V. 要求交待大埔食肆一站式檢測服務過程及失誤原因

92. 主席表示，是項議程在 9 月 21 日舉行的環保、漁農、工商、食物及衛生委員會(“環漁會”)會議上討論，而委員會建議轉交大會討論。

93. 林名溢議員表示，他更詳細詢問有關食肆後得悉，該食肆收到食環署派發的樣本收集瓶當天，對面的店舖未有營業，因此代其接收收集瓶，而對面的店舖提交收集瓶時，亦有填上姓名。就出現程序失誤，他認為署方應以收集瓶上的姓名作準，而非單靠二維碼。如發現二維碼與資料不符，亦應作雙重認證，避免出現同樣情況。

94. 郭進森先生表示，署方已經分別聯絡相關食肆及承辦商，情況如林名溢議員所述。在記錄上出現失誤並不理想，故署方知道後，已更正有關店舖的網上記錄。

95. 主席表示，署方已經承認失誤，並已修正。希望署方研究措施，防止同類問題再次出現。

VI. 有關張貼海報於大埔區屋邨範圍事宜

96. 主席表示，是項議程在 9 月 29 日舉行的規劃、房屋及工程委員會(“規房會”)會議中討論，而委員會建議轉交大會討論。

97. 區鎮樞議員表示，他處理有關問題時，發現房署不同人員對指引的理解及演繹各有不同，因此希望與署方負責制訂指引的部門直接商討。他最新的海報是關於藥廠的流感疫苗批次與韓國使用的批次是否相同，內容節錄自衛生署的公告，內文及字眼與公告相近。然而，房署指海報涉及商業宣傳成分。他認為房署非常不貼合現實，因為海報提及的流感疫苗需由診所購買，市民不能隨意街坊間購買後自行使用。此外，衛生署的公告亦提及香港使用的流感疫苗批次與韓國使用的並不相同等資訊，但政府及署方並非為藥廠作宣傳，故不理解房署的看法。房署要求海報內容不要指名道姓地顯示藥廠的資料，但他未有改動政府公告的字眼，而百佳超級市場、惠康超級市場、香港迪士尼樂園、香港海洋公園、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兩電及流感疫苗均是例子。因此，他認為需要把區議員的訴求及意見轉交制訂指引的部門處理。

98. 陳啟霖先生表示，宣傳品有一定規格，由於該海報含有商業元素，故不獲批准展示。他已經把有關爭議轉交署方的負責部門檢視，而該部門亦認為海報含有商業元素，主要是由於顯示了數間商業機構的名稱。有關事宜設有上訴機制，區議員可以再作解釋申請覆檢，個案會交由總部的高層人員覆核。他曾經與區議員商討，海報如不顯示商業機構的名稱，便會獲批。他備悉區議員的意見，並會轉交總部參考。

99. 區鎮濠議員表示，是否包含商業元素，十分主觀。政府發出公告，告知市民該藥廠在香港的疫苗與南韓發生事故的疫苗屬於不同批次。如不提及藥廠名稱，市民難以從海報得知疫苗的批次。房署人員曾經向區議員提及，海

報除了“賽諾菲”外，“法國”一詞亦具商業成分，因此不會批准張貼。他詢問指引有否訂明國家名稱具商業成分，如寫上中國一辭會否同樣處理。商業成分的定義十分含糊，希望負責部門能到區議會解釋批核海報的準則。

100. 陳啟霖先生表示，商業元素是指商業機構的名稱，他會向房署總部反映區議員的意見。

101. 主席詢問區鎮樺議員希望繼續在大會還是規房會會議上跟進是項議程。

102. 區鎮樺議員表示，房署在規房會會議上只是跟從部門指引作回應，因此他希望在大會上讓房署總經理了解情況，向更高層級反映意見。區議會大會有多項議程，如不適合在大會上討論，他不介意交由委員會跟進。他希望房署安排相關同事出席委員會會議，以作回應。

103. 林名溢議員表示，公共屋邨張貼海報的政策非常不人性化。以寶鄉邨為例，可以在每月的 1、11 及 21 日張貼海報，但每張海報只能張貼 10 天。區議員如欲長期宣傳同一事宜，便需每十天提交一次申請。此舉雖然可以長期張貼同一海報，但需要花費額外時間，沒有必要。他詢問為何設有此等規定，目的為何，以及有什麼好處。

104. 陳啟霖先生表示，每十天更新海報的規定，是經長時間諮詢立法會議員及區議員後所作的決定，並獲得同意，目的是不希望位置被長期霸佔。

105. 主席詢問署方能否邀請相關海報指引的負責人員出席會議作解釋。

106. 陳啟霖先生表示，他會把區議員的意見轉交總部及相關負責人員。

107. 主席建議而區議員同意在下次會議保留此項跟進事項。

108. 林名溢議員詢問，署方曾就海報張貼規定諮詢什麼人士。他理解規定是希望保持公平，但認為其他區議員如欲張貼新海報，卻沒有位置，應有權優先張貼。如沒有人提出新申請，亦有剩餘空間，便無需特意拆除舊海報。此舉既能達致公平，亦無需區議員進行額外工作。

109. 陳啟霖先生表示，署方在 2018 至 2019 年期間，曾經就張貼海報的規定諮詢不同政治團體，並獲得同意。在 1、11 及 21 日清理海報的安排，是希望位置不會被長期霸佔。

110. 主席表示，區議員可以與屋邨管理公司及房署職員商討張貼海報的安排。由於所有公共屋邨都採用同一安排，有關政策未必能夠因應個別屋邨的情況而改變，但實際執行方式則可相應調整。他請署方的相關人員與林名溢議員

溝通，以作更佳安排。

111. 陳啟霖先生表示，他會請有關人員與林名溢議員溝通，了解在該制度下是否容許彈性處理。

VII. 關注大埔鄉郊地區治安問題

(大埔區議會文件 84/2020 號及 84a/2020 號)

112. 姚躍生議員介紹文件 84/2020 號。

113. 主席表示，警務處在會議前提交的書面回覆載述於文件 84a/2020 號，請區議員參閱。

114. 曾淑賢女士回應如下：

- (i) 在 1 月至 6 月期間，大埔區合共有 36 宗爆竊案件，當中 22 宗發生在村屋，9 宗發生在私人屋苑或公共屋苑，餘下 5 宗則發生在餐廳及商舖。7 月至 9 月間的爆竊案件有上升趨勢，在該 3 個月內合共發生 27 宗。在今年首 6 個月發生的 36 宗爆竊案件中，其中 2 宗已經拘捕犯人，而 7 至 9 月則有 3 宗。警方極為重視每宗爆竊案件。重案組因應情報，在 10 月前往將軍澳村拘捕了 3 名賊人，這些爆竊匪徒最終證實與全港九新界發生的最少 11 宗爆竊案件有關，其中 2 宗發生在大埔警區。
- (ii) 鄉村巡邏隊沒有取消，現時由 2 名警長及 4 名警員組成。大埔警區合共有 96 條鄉村，巡邏車會在特定位置設置路障，而便裝特遣隊及重案組亦會因應趨勢進行埋伏行動。外隊包括警察機動部隊及穿着迷彩制服的快速應變部隊，會在各鄉村進行高姿態巡邏。在 7 至 10 月期間，爆竊案件數目有上升趨勢。正如她剛才所述，預防十分重要。由於天氣轉涼，不少村屋居民會打開露台的窗戶，沒有妥善鎖上，或打開廚房及客廳的窗戶通風。當他們入睡後，賊人便有機可乘。他們的防盜措施不足，未有裝設閉路電視或警鐘，亦未有鎖好門窗。由於疫情關係，不少居民留在家中，只會用膳時間外出個多小時，故警方懷疑不少賊人趁全屋關燈時入屋爆竊。警方將進行巡邏及情報主導等工作，以期拘捕賊人。
- (iii) 預防方面，需要各方面共同努力。有關防止罪案，除了有賴各區議員提醒村民外，警方亦會進行村巡。“大埔警區鄉視計劃”由 2011 年推行以來，在 96 條鄉村中已陸續有 78 條鄉村加入。該計劃除定期進行防罪宣傳工作外，亦設有 24 小時熱線電話，由特遣隊同事 24 小時接聽。村代表及鄉事委員會如發現任何可疑人物或

特別事情，可以即時通知警方。有傳媒報道，在今年 10 月中後期，有村民發現住所地面畫上圓形及 X 型符號，擔心是賊人所作的記號。除了有關單位外，警方未有在其他地方接獲此等資訊。雖然未能推測是否屬實，但已即時告知特遣隊，為情報及巡邏工作帶來幫助。警方將繼續進行鄉視計劃，亦鼓勵村民裝設閉路電視，以及張貼“閉路電視錄影中”的夜光貼紙，或會令賊人卻步。警方一直進行各項防盜及保安措施。在調查案件方面，每宗案件都需要進行搜證工作，例如附近有否目擊證人、賊人的逃走路線、運輸工具、附近的閉路電視能否拍攝到車牌資料、遺下的證物等，需要由專家到場搜集指模和進行科學鑑證等工作，以期盡快偵破案。警方十分重視爆竊案件，故投入不同警力，包括大埔警區及總部人員進行不同工作，俾能攜手合作撲滅罪行。

115. 姚躍生議員詢問，警方能否在年底前加派人手，在農曆新年前增加巡邏。舉例來說，警方 1 個月前在某村落進行的大規模高調巡邏，有助嚇退賊人。

116. 陳振哲議員表示，警方提供的文件指出，大埔共九十多條鄉村中，只有 70 多條參與“大埔警區鄉視計劃”，並表示將致力與鄉村代表合作和保持緊密聯繫，但卻沒有重視區議員。當區區議員未獲通知，未有被納入為保持合作及緊密聯繫的對象。由於區內並非所有鄉村都有村代表，警方將如何處理沒有村代表的鄉村，會否視作不存在？區議員能直接接獲部分鄉村的查詢，擔任協調角色，但警方似乎沒有打算與區議員合作。

117. 劉勇威副主席表示，警方提供的資料顯示，在 1 月至 6 月期間，在村屋發生的 22 宗爆竊案件中，有 6 宗發生在他的選區(即舊墟及太湖選區)內，佔總數約 4 分 1。他詢問在 7 月至 9 月期間在村屋發生的爆竊案件數目。較多區議員關心鄉郊地區的治安問題，故詢問警方會否針對較多案件發生的村落，增加巡邏次數。

118. 曾淑賢女士回應如下：

- (i) 大埔區有多條鄉村。警方在考慮資源運用的優先次序時，會調派較多人手巡邏較多案件發生的地點及危機較高(例如設有棚架、正進行裝修或有較多村民打開門窗)的鄉村，亦會提醒村民做好預防工作。每年新年前夕，警方亦會進行冬防。由於村屋的爆竊及打劫，以及與珠寶金行及找換店等有關的案件增加，警方將加強人手，進行策略性部署。
- (ii) 警方並非拒絕與區議員合作。不少市民會向區議員匯報情況，故警方將推廣防罪信息，亦希望區議員一同推廣。警方日後在各村高調巡邏時，亦會邀請各區議員一同派發宣傳單張，並增加與村

民溝通的工作。

- (iii) 在 7 月至 9 月發生的 27 宗爆竊案中，15 宗在村屋發生，當中包括圍頭村、黃宜坳村、新屋家村、祠堂村、南坑村、大窩村、黃魚灘村及江庫花園。在大窩西支路一帶或周邊區域，亦有不同案件正在處理，並由重案組人員處理。

119. 主席表示，請警務處在臨近農曆新年期間，盡力跟進有關問題。

VIII. 有關「本會反對政府設立境外投票制度，以維護選舉公正性」動議之事宜

120. 主席表示，在召開是次會議前，大埔民政處及秘書處告知有關議題並不符合《區議會條例》第 61 條，因此不容許將有關議題納入會議議程。經區議員極力爭取後，最終議程文件內提及有關議題(註：有關議題並不符合《區議會條例》第 61 條所述有關區議會的職能。)，但秘書處不會協助印製與是項議程有關的提案，因此需由區議員自行發放。

121. 陳巧敏專員表示，由於區議員在是次會議中，提出有關政府設立境外投票制度的議題，涉及非大埔地區層面的事宜，並不符合《區議會條例》第 61 條所述有關區議會的職能，因此政府部門人員及秘書處職員將不可參與有關討論。而秘書處及政府部門人員亦會離場，秘書處不會提供秘書服務，包括錄音、擬備及上載會議記錄等。部門會在不符合《區議會條例》事宜的討論後才重新參與區議會會議。

[政府部門人員和秘書處職員於此時離席。]

IX. 大埔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及工作小組報告

(大埔區議會文件 83/2020 號)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122. 主席報告，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在 2020 年 9 月 4 日舉行 2020 年第五次會議。區議員備悉報告內容。

地區設施管理及文娛康體委員會

123. 任啟邦議員報告，地區設施管理及文娛康體委員會(“地管會”)在 2020 年 9 月 11 日舉行 2020 年第五次會議。區議員備悉報告內容。

醫療、教育及社會服務委員會

124. 周炫瑋議員報告，醫療、教育及社會服務委員會(“醫教會”)在 2020 年 9 月 15 日舉行 2020 年第五次會議。區議員備悉報告內容。

規劃、房屋及工程委員會

125. 區鎮樺議員報告，規房會在 2020 年 9 月 29 日舉行 2020 年第五次會議。區議員備悉報告內容。

行政及財務管理委員會

126. 胡耀昌議員報告，行政及財務管理委員會在 2020 年 9 月 11 日及 9 月 24 日舉行 2020 年第五次會議，並在 2020 年 10 月 12 日及 10 月 20 日舉行 2020 年特別會議。區議員備悉報告內容。

環保、漁農、工商、食物及衛生委員會

127. 劉勇威副主席報告，環漁會在 2020 年 9 月 21 日舉行 2020 年第五次會議。區議員備悉報告內容。

128. 區鎮樺議員表示，環漁會曾經召開特別會議，討論街道管理及店舖阻街問題。會議有數名食環署人員出席，但他認為小販組的負責人員答非所問，不願配合及未能回答問題。委員希望在 11 月嚴厲執法，但現時情況亦只是稍有改善，店舖仍然把貨物擺放在紅線以外，而家農蔬果店仍然阻礙消防閘及鄉事會街，但未見署方在大埔四里採取任何行動。至於翠屏花園，情況稍為改善，但並非食環署整頓後的成果，而是商店收到消息後自律所致。區議會支持署方嚴厲打擊，但署方卻不願意處理，不配合議會工作。他已自行致函相關部門及機構作出投訴，如下周舉行委員會會議時，大埔四里及翠屏花園的情況仍未改善，他將建議以委員會名義致函申訴專員公署，投訴食環署、警務處及大埔民政處這 3 個處理店舖阻街問題的部門各自為政，未有嚴厲執法。

129. 陳振哲議員表示，警方在環漁會會議上多次就其執法工作誤導委員會，不能接受。他希望嚴正指出有關情況，希望日後在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會議上，不再作出不負責任及誤導議會的言辭，希望警務處多加留意。

130. 郭進森先生表示，在上次會議後，署方與多個部門聯同區議員在 10 月 6 日到四里及翠屏花園一帶視察。他了解 10 月 19 日環漁會特別會議的情況。店舖不自律，區議員認為署方執法力度不足，並責成署方自 11 月 1 日起嚴厲打擊，對店舖阻街採取零容忍態度。有關街道管理問題屬於多個部門的共同責任，而食環署亦責無旁貸。接到區議會的指示後，署方一直部署跟進行動並與檔戶溝通，希望他們知道情況惡劣，自我約束。翠屏花園的情況略為改善，而區議員在 10 月 6 日到現場視察時，形容署方的行動為“大龍鳳”。其實署方亦有進行特別行動以改善店舖阻街，情況亦稍為收斂，而署方將繼續嚴厲打擊。自 11 月 1 日起，大埔四里的情況稍為改善，但仍未如理想，故署方將繼續採取特別行動，以作跟進。

131. 區鎮濠議員表示，署方表示採取了所謂的部署及教育行動，但自特別會議至今天為止，仍然未見署方有誠意改善問題。他剛才午膳時與區鎮樺議員到現場視察，並拍攝現場情況，轉交部門人員處理。他不認為大埔四里的情況有所改善，因為待回收的發泡膠箱隨處可見。他理解有拾荒者會執拾紙皮，故需給予時間，但店舖延伸營業範圍的情況未見改善，仍然佔據政府土地。他要求署方嚴厲打擊，不能容忍任何違規情況。他認為店舖必須不再違規，才可討論條件，進行協商。如持續違規，便不可協商。有市民詢問他，商戶是否向他提供利益，故一直未有處理問題。商戶霸佔公共地方，情況過分，是否因為向食環署或政府提供了利益？區議會要求處理問題，但署方卻拒絕處理，究竟在處理問題時面對什麼阻力？他每天拍攝情況轉交部門人員，才獲處理，這並非積極跟進的態度。他曾嘗試在某天沒有轉交照片，兩處街市的情況馬上變得十分混亂，而部門人員只是站在一旁聊天。他前往翠屏花園拍攝情況，亦被部門人員指他在“搞事”。

132. 主席表示，是項議程為委員會及工作小組報告，詳細討論應交由委員會或工作小組處理。

133. 區鎮樺議員表示，認同應在委員會及工作小組中詳細討論。他希望向食環署總監表示，翠屏花園的商戶近日向他表示，即使食環署每天發出 1 張告票，每月發出 30 張，他只會當作繳交租金，影響不大。他曾經提及，如署方每天發出 3 張告票，每月發出 90 張，才對商戶有足夠阻嚇力。商戶表明食環署的票控不會造成太大影響，視署方於無物，而食環署提交的報告更顯示每天的檢控少於 1 次。此外，署方容許大埔四里的店舖把貨物擺放在店外 8 呎位置，其實應以相同標準處理翠屏花園的商舖，會較為公平。容忍程度不一，是否因為大埔四里的水果店較為兇惡？

134. 曾淑賢女士表示，希望了解區議員表示警務處人員在委員會中誤導一事。

135. 陳振哲議員表示，警方應翻查會議紀錄、聆聽會議錄音和詢問有關人員，

以了解詳情。他認為如警方人員未有預備，他亦無需在會議上回答。

136. 曾淑賢女士表示，如區議員未能提供資料，她沒有回應。

137. 陳振哲議員表示，他並非沒有其他資料提供，只是警方需要作事前預備，向有關人員了解詳情。

138. 主席表示，請警方了解有關情況，在委員會會議上跟進。

推廣大埔區議會工作小組

139. 陳振哲議員報告，推廣大埔區議會工作小組在 2020 年 10 月 16 日舉行 2020 年第二次會議。區議員備悉報告內容。

社區重點項目工作小組

140. 陳蔚嘉議員報告，社區重點項目工作小組在 2020 年 9 月 16 日及 2020 年 10 月 22 日舉行 2020 年第一次及第二次會議。區議員備悉報告內容。

X. 大埔區議會及其轄下委員會 2021 年的會議時間表 (大埔區議會文件 85/2020 號)

141. 秘書介紹文件 85/2020 號。

142. 區鎮權議員表示，明年立法會選舉或在 9 月 12 日進行，如在隔天召開醫教會會議，他擔心政府部門人員仍在處理與選舉有關的工作。此外，9 月的規房會會議即使已經提早 1 天舉行，他仍擔心會議時間過長，會影響與會人士回家渡節日的安排。他會在會議後與秘書處商討，考慮是否調動部分會議日期。

143. 主席表示，由於明年立法會選舉的日期尚未落實，他建議在明年 3 月左右按情況進一步修訂會議時間。

144. 區議會通過文件所載述的會議時間表。

XI. 其他事項

(一) 「明日大嶼」對大埔區的影響

145. 主席表示，區議員在會前接獲大埔民政處及秘書處的通知，聲稱有關議題不符合《區議會條例》第 61 條，即使他堅持將有關議題納入會議議程內，但秘書處不會協助分發與是項議程有關的提案。

146. 陳巧敏專員表示，由於區議員在是次會議中提出有關明日大嶼的議題，涉及非大埔地區層面的事宜，並不符合《區議會條例》第 61 條所述有關區議會的職能，因此政府部門人員及秘書處職員將不可參與有關討論。而秘書處及政府部門人員亦會離場，秘書處不會提供秘書服務，包括錄音、擬備及上載會議記錄等。部門會在不符合《區議會條例》事宜的討論後才重新參與區議會會議。

[政府部門人員和秘書處職員於此時離席。]

(二) 關注大埔綜合大樓、大埔各體育館增設疑似人臉識別鏡頭

(大埔區議會文件 81/2020 號、82/2020 號、86/2020 號及 87/2020 號)

147. 主席表示，黃兆健議員在 2020 年 10 月 19 日提交文件 81/2020 號，雖然未能符合大埔區議會會議常規中有關提交文件的規定，但他認為可以在是次會議上討論，因此批准討論。秘書處早前就是項議程邀請機電工程署(“機電署”)代表出席會議，但機電署表示未能出席，並提交書面回覆。機電署、食環署及社署的書面回覆分別載述於上述文件，請區議員參閱。

148. 黃兆健議員介紹文件 81/2020 號。他表示，機電署、食環署及社署的書面回覆承認鏡頭具備人臉偵測功能，但否認有人面辨識功能，並強調鏡頭及軟件不能儲存任何人臉特徵，但系統會顯示體溫異常人士當時的影像及圖像在電腦螢幕上，暫存並交相關人士處理，而所有記錄會在電腦關機後刪除。他不打算與政府部門爭論人臉偵測及辨識的分別，只是反對任何以防疫之名，損害和監控市民自由及行蹤的任何政策。

149. 任滿河先生介紹文件 87/2020 號。

150. 郭進森先生介紹文件 86/2020 號。

151. 廖佩嫻女士表示，康文署在大埔區的體溫偵測系統放置在體育館、泳池及運動場內，與機電工程署所述的系統一致，即與本大樓及街市的屬同類系統。

152. 任啟邦議員詢問，康文署、食環署及大埔綜合大樓管理委員會安裝體溫偵測系統以來，曾否識別任何體溫異常人士。據他觀察所得，不少市民逕自進入大樓，故體溫偵測系統如成效不彰，便沒有必要裝設。如相關部門暫時未能提供有關數據，希望可以在下次會議或在會議後提供。

153. 林名溢議員表示，體溫偵測系統令人憂慮的關鍵為系統的品牌。該品牌備受美國關注，且劣跡斑斑。雖然署方聲稱系統不具人臉辨識功能，亦不會把資料作其他用途，但一般人難以完全肯定系統不具有關功能。可能是因為該品牌非常便宜，故在價低者得的情況下容易中標。他詢問日後就有關系統招標時，能否剔除具爭議的品牌，避免公眾憂慮。

154. 黃兆健議員表示，有關議題並不只是關於海康威視或人臉辨識功能，而是如何看待防疫事宜。他認為即使佩戴口罩、勤洗手，亦不能完全防疫，只有封城才可做到。如必須穿着保護衣才可接觸他人，睡覺時亦要穿着，但是否需要達至如斯地步？不論在古代或現代，細菌都一直存在。他認為今年發生的肺炎，並非是坊間所描述的世紀大瘟疫。倘若因為恐慌而支持政府限聚，並報警拘捕未有佩戴口罩的人士，會把衛生概念推向錯誤方向。除人身自由外，香港的本土經濟亦深受傷害。過去 1 年示威活動期間，即使出現投擲汽油彈或磚頭的情況，店舖仍照常營業，但瘟疫期間卻無人外出，令經濟大受打擊，加上政府無理限制，部分行業接近整年不能營業。政府其實是借防疫之名打擊本土經濟及市民的人身自由。不少肺炎確診者沒有病徵，而量度體溫的是因為市民發燒會被懷疑為確診者。不過，現時即使沒有咳嗽、流鼻水及發燒徵狀的人士亦可能是肺炎患者，為何仍需量度體溫？是否表示在進入會議室前，每人都需要進行核酸檢測確認未有患病，才可進入？他認為不是，而且偵測體溫亦毫無意思。

155. 主席表示，區議員如欲在會議後視察有關系統，可以聯絡相關部門。

(三) 就重陽節山火連連要求政府作出相應措施防止山火

(大埔區議會文件 88/2020 號)

156. 主席表示，陳振哲議員在 10 月 29 日提交上述文件，雖然未能符合大埔區議會會議常規中有關提交文件的規定，但他認為可以在是次會議討論。部門如未能在是次會議上回應，可以在下次會議跟進。

157. 陳振哲議員介紹上述文件。他表示，由於漁護署及消防處未有出席是次會議，他認為可以先行備悉該文件，留待下次會議再作討論。

158. 主席表示，請秘書處協助邀請相關部門出席下次會議。

(四) 二零二一年香港花卉展覽“十八區綠化景點推介”展覽

(大埔區議會文件 90/2020 號)

159. 主席表示，大埔區過去多次參與該活動，由前環境、房屋及工程委員會或轄下工作小組邀請地方團體合作參加。他詢問區議員是否同意參與上述活動，並交由環漁會跟進。

160. 劉勇威副主席表示，資助相片或影片的拍攝費用上限為 2,000 元。他希望了解資助的使用詳情。花卉展覽委員會是邀請人士拍攝相片或影片，為勝出者提供獎金，還是邀請區議會提供景點或地點，再邀請人士拍攝？

161. 主席表示，是次展覽並非邀請大埔區議會邀請團體設立攤位，而是以提供相片或影片的比賽或展覽形式舉行，與以往不同。

162. 廖佩嬋女士介紹上述文件。

163. 劉勇威副主席表示，以為以實報實銷形式發放的 2,000 元資助是用以邀請人士提供相片及進行招標工作。如任何人士都可以拍攝照片，情況會較為複雜。他表示，由委員會提供地點，再由康文署尋找專業攝影師或團體拍攝照片，會較為合適。

164. 廖佩嬋女士表示，香港花卉展覽活動推陳出新，她暫時未能提供進一步資料。她會把區議員的提問轉交總部，商討後再聯絡區議員。

165. 主席表示，有關事宜交由地管會跟進會較為合適。如活動過為複雜或模稜兩可，區議會將不會參與。

166. 廖佩嬋女士表示，會在了解活動詳情後再聯絡區議會。

(五) 有關匡智松嶺第二校宿舍發生疑似虐待學童事件

167. 黃美賢女士表示，近日有傳媒報道，匡智松嶺第二校宿舍部懷疑在照顧學生方面出現問題。教育局備悉學校已在其網頁發出聲明，表示學校經初步了解後，發現報道內的部分個案與學校所掌握的資料有落差。學校法團校董會現正全面了解有關個案詳情。教育局非常關注和重視事件，在 10 月 22 日下午已安排特殊教育分部與學校發展分部專業人員到訪學校，因應嚴重智障學校的運作情況，檢視學校宿舍部在處理學生嚴重情緒行為問題及發生意外事故方面的校本政策、處理指引、相關程序及實施情況。此外，教育局人員亦查閱有關學生記錄，即時提供專業意見及適切支援，並要求學校嚴肅跟進。此外，教育局上周亦與學校的辦學團體匡智會召開會議，確保學校嚴格執行

教育局所發出的指引，並為有需要的學童提供一切適切的教育服務。就是次事件，教育局已責成學校的法團校董會積極配合教育局的調查工作，同時亦已促成多方面跟進，其中包括成立專責委員會調查個案，並檢視學校的管理、指引施行、資源調配及人手培訓等。局方亦不斷為學校提供可行建議，改善服務質素。她在此感謝各區議員的關注。

168. 區鎮樺議員表示，區議會轄下工作小組與匡智會合辦活動，該校學童或會參與。他認為在未有清晰的調查結果前，區議會應暫停所有已批予匡智會或該會與工作小組合辦的所有活動，直至調查完結為止，然後再另行處理。否則，在報道指出學校虐待學童時，會有不知道有否被虐待的學童表演。因此，他希望暫緩舉行相關活動。

169. 任滿河先生表示，據他了解，受傷學童及其家庭是明愛粉嶺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跟進的個案，有關社工知悉事件，一直有跟進該學童及其家庭的福利事宜。另一方面，由社會福利署(社署)大埔及北區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跟進的個案當中，有 11 名智障童於匡智松嶺第二校及第三校接受特殊學育及住宿服務，其中有 9 名是由社署署長監護的兒童，被委任的社工會定期探訪他們。即使在疫情期間，雖然校方不接受探訪活動，但社工以視像方式與個案接觸，了解他們的情況。社署社工在 2020 年 10 月中，已親身到第二校及第三校探訪所有個案，除了 1 名學童因個人健康問題仍在醫院留醫外，未有發現其他個案有異常情況。社工會繼續跟進每宗個案，提供適切服務。

170. 黃兆健議員表示，教育局剛才詳細講解，但何不在事前提交文件作討論？他詢問事件的調查時間表，會在何時完成調查，以及將以什麼方法調查。

171. 文念志議員表示，他尊重和相信社署社工跟進事件的進度，但整件事件相當奇怪。署方在其他事項中主動提出相關事宜，卻未有提供其他資料。整件事件予他的感覺是東窗事發，令人懷疑有否隱瞞。他希望部門提供更詳細的資料，釋除他的疑慮。

172. 譚爾培議員表示，就剛才暫緩撥款的建議，他認為直接終止活動撥款或對團體不公平，故應邀請匡智會出席會議作報告，在更了解事件後，才決定如何處理撥款。

173. 何偉霖議員詢問，學校或教育局是否已經與當區區議員溝通和會面。如在未作有關安排及提交文件的情況下提出有關事項，令他懷疑是否急於解釋，有所隱瞞。有關事宜與整個制度有關，他希望在醫教會討論。非政府機構出現此等情況，私人院舍的情況只會更為不堪，這與政府多年前採用一筆過撥款政策有關。非政府機構並非採用薪金制，導致肥上瘦下，令保健員質素參差。他認為應深入討論有關議題。

174. 周炫瑋議員表示，他同意在醫教會詳細討論，以期掌握更多資訊，或邀請匡智松嶺第二校宿舍代表出席會議。委員會為公開平台，可以讓關注有關事宜的市民知悉情況。

175. 主席表示，建議在醫教會加入有關議程作討論，並請秘書處邀請匡智會代表出席醫教會會議，接受區議員提問。就區鎮樞議員剛才的建議，他認為在醫教會完成討論後，視乎匡智會的回應再決定是否執行。

176. 區鎮樞議員表示，他認為匡智會自有說法，教育局亦會進行調查，而調查報告會較匡智會的解釋更客觀，故建議暫緩所有與該會有關的活動。如因而導致開支，可向該會發還開支。如須暫緩所有活動，在區議會大會或行政及財務委員會（“財委會”）的層次處理較為合適，因此他提出有關建議。

177. 主席詢問秘書處，現時匡智會申請區議會撥款舉辦的活動，或與工作小組合辦的活動數目為何。

178. 秘書表示，據初步了解，在 9 月 24 日的財委會會議上，通過 1 項匡智富善中心的活動，另 1 活動則由匡智松嶺學前兒童中心申請。撥款已在 9 月批出，故活動可能在進行中。

179. 主席詢問區議員是否同意暫緩匡智會的活動。

180. 秘書表示，他對非政府機構沒有深入了解，故匡智富善中心未必與匡智松嶺學前兒童中心隸屬同一機構。據他了解，從未出現在批出撥款後，要求團體暫緩活動的情況，故或須先徵詢民政總署的意見後再作安排。由於現時亦不知道相關活動舉行至什麼階段，或需更深入了解情況，再考慮如何處理。

181. 任滿河先生表示，由匡智會營運的學校及社福服務單位，屬於不同範疇。社署負責監管福利服務單位，而有關學校的事宜則由教育局負責。由於有關事件在學校發生，與福利服務無關，因此他建議分開處理。

182. 區鎮樞議員表示，正因為社署分拆社福中心及學校，故無人發現問題。學童雖然在學校上課，但亦可能在匡智富善中心參與服務。社署是否表示學童只會在學校上課，而不會到社區中心參與服務？現時尚未有調查結果，不能指控學校虐待學童，但如有關機構的社會服務及學校均對學童作出虐待行為，學童在活動中參與表演便不合理。因此，他認為應先暫緩活動，待調查完成後再繼續舉辦，而所招致的費用理應發還。

183. 周炫瑋議員表示，學校及富善中心屬於同一機構，但分屬不同單位，大部分服務使用者應該不同。富善匡智松嶺第二校及匡智松嶺綜合職業訓練中心主要是工場，為成年的智障人士提供職業訓練或承包工場工作，例如包裝、

製作及技能訓練等，而學校則為較年幼的智障人士提供學習或住宿服務，由不同的政府部門處理。這與基督教靈實協會類似。該會設有醫院及服務機構，靈實醫院屬於醫管局，而服務機構則由社署管轄。學校服務及個案出現問題，可能是由於制度欠妥善、聘請不合適的人員或專業操守有問題所致，而過往亦有不少機構及服務出現類似問題。社署社工可以跟進，或以第三者身分提供服務。有關事件或由不屬於匡智富善中心的員工所致，卻影響匡智富善中心的活動。因此，他認為需要更詳細討論，否則將立下先例。他舉例指，如其他地區的救世軍出現問題，應否亦影響大埔的救世軍？他擔心出現難以處理的情況，而秘書處亦無法以同一準則處理其他活動，故應先邀請匡智會代表出席醫教會會議討論，再決定如何處理有關個案或採取什麼行動。

184. 胡耀昌議員表示，他身為財委會主席，對是否暫緩撥款暫時沒有立場，但同意譚爾培議員的意見，現時未有足夠資料作判斷。他認為需弄清區議會能運用什麼權力暫停活動撥款，以及區議會如最終不滿意調查報告，會否決定終止活動撥款。因為撥款已經批出，故需更多資料及時間作決定。他建議把有關事宜交由下周一舉行的醫教會會議上再作討論，在有更多資料作討論的情況下，作出決定會較為合適。

185. 譚爾培議員表示，同意周炫瑋議員的意見，此即富善的服務單位與該校未必有關，兩者的服務對象不同。香港繼承英國的海洋法體系，應遵從無罪假定，故撤銷已經通過的決定，既不恰當，亦可能甚困難。

186. 姚躍生議員表示，同意區鎮樺議員的意見，應以整個機構處理。如團體感受不到任何壓力，事件可能不了了之，並放過虐待學童的員工，不作追究，或不再考究任何出現問題之處。如需施加壓力，應以整個機構處理。他認為無需在今天作決定，而是邀請團體出席會議商討後再作決定。

187. 黃美賢女士表示，教育局非常關注事件，並已責成學校及辦學團體嚴肅跟進。局方在 11 月初已致函通知學校法團校董會及校監，就已成立的專責委員會，進行多方面全面調查，並預計在 12 月下旬向教育局提交報告。局方將檢視學校整體狀況及有關個案，並與學校及辦學團體保持緊密聯絡。局方亦得知學校正積極跟進，讓家長全面了解宿舍部的運作及學校情況。據了解，學校與辦學團體非常重視區議員的意見，希望與區議員保持密切聯繫，並希望在稍後相約時間，安排區議員到學校加深了解。她希望能盡早知悉學校的情況，並在合適情況下與區議會跟進調查結果。

188. 秘書表示，在 9 月 24 日的財委會會議上，除了批出區議會撥款外，勞工及福利局在該次會議亦向匡智富善中心撥款數萬元舉辦活動。秘書處會在會議後就匡智富善中心與匡智松嶺學校的關係收集資料，以期了解情況。

189. 區鎮樺議員重申，他並非要求不向該機構提供撥款，而是希望暫緩撥款，

等待調查報告結果，並在了解情況後再決定是否繼續舉辦或中止活動。他尊重各區議員的意見，此即在醫教會會議上討論，並在月底舉行的財委會會議上決定如何安排。

190. 主席請秘書處查詢民政總署，區議會能如何運用有關權力。

(會後備註：匡智富善中心及匡智松嶺學前兒童中心已分別於 11 月 19 及 20 日通知秘書處取消進行第 178 及 188 段所述的活動。)

XII. 下次會議日期

191. 下次會議會在 2021 年 1 月 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

(會後備註：因疫情關係，下次會議將延期舉行。)

192. 議事完畢，會議在下午 5 時 35 分結束。

大埔區議會秘書處
2021 年 1 月